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所有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有關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就收購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

及

收購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及

註銷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

提出之有條件自願全面要約

之回應文件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8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8至19頁，當中載有其向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期權持有人發出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載有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20至55頁。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6
附錄二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133

預期時間表

下列要約之預期時間表乃摘錄自要約文件。下列時間表僅供說明且可予調整，而有關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公佈。本要約文件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

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及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

寄發回應文件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及中國燃氣及本公司網站

公佈要約截至首個截止日期之結果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

向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

接納要約之股東、債券持有人

及期權持有人寄發股票及支票之

最後限期(假設要約於首個

截止日期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附註3)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要約仍然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被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即要約仍然可供接納之最後限期)

接納要約之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期權持有人

寄發股票及支票之最後限期(假設要約於

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附註3)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星期四)

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被宣佈

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附註5)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要約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寄發要約文件當日)作出，於該日期及自該日期起可供接納。
- (2) 根據收購守則，當回應文件於要約文件寄發日後寄發，要約必須於要約文件寄發日後維持最少28日可供接納。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期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或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之有關日期。
- (3) 根據要約就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股份期權應付之代價，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分別寄予接納要約之股東、債券持有人或期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以下日期較後者起計10日內寄發：(i)收款代理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證明接納要約完成及有效當日，及(ii)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
- (4)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日。在此情況下，須於要約結束前至少14日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期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期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或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之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之任何延期發表報章公告，有關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當日已成為無條件)將表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期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5)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要約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不得就接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訂明之期間結束之日並非營業日，該期間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為止。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已就接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執行人員同意延期者除外)。

警告：

聯交所已聲明，於要約截止時，倘不足25%股份由公眾持有，或倘聯交所認為存在以下情況：

-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酌情暫停股份之買賣。就此而言，應注意於要約完成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或會不足，而股份之買賣亦可能因此暫停，直至其公眾持股量達到指定水平為止。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修訂協議」	指	(i)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ii)CQS Convertible and Quantitative Strategies Master Fund Limited、(iii)CQS Asia Master Fund Limited、(iv)Perry Capital LLC及(v)TRG Special Opportunity Master Fund, Ltd. 作為債券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修訂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a)15,400,000美元之相關購回債券本金額之110%、(b)150,000美元之頭期款及(c)截至修訂協議完成日期應計未付利息(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購回債券未清償本金額之40%；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當時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國燃氣」	指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
「中國燃氣董事會」	指	中國燃氣董事會；
「中國燃氣集團」	指	中國燃氣及其子公司；
「中國燃氣股份」	指	中國燃氣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0)；
「完成日」	指	根據收購守則及要約條款，向要約人轉讓股份、收購可換股債券及註銷股份期權全部完成之日；
「綜合文件」	指	原本擬由中國燃氣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向所有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期權持有人發出之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及本公司之董事會通函；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所界定之與要約人及／或中國燃氣一致行動之人士；
「條件」	指	要約之條件，載於要約文件所載麥格理資本證券函件載列之「要約條件」一段；
「可換股債券要約」	指	麥格理資本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及證券交易要約，以按可換股債券要約代價收購全部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須待及須視乎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可換股債券要約代價」	指	就每份面值1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現金19,480.0170港元及16,898.3280股新中國燃氣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行現有未行使面值為2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修訂協議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執行董事之代表；

釋 義

「首個截止日期」	指	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宣佈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任何後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
「第一上海融資」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和眾」	指	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王先生及郝先生分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非執行董事許永軒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獲委任就要約向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博大資本」	指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和眾及各管理層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向中國燃氣及要約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釋 義

「聯合公佈」	指	中國燃氣、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要約於聯合公佈日期聯合發佈之聯合公佈；
「聯合公佈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即刊發聯合公佈之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即股份及中國燃氣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回應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回應文件當中提述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
「最後完成日」	指	就不可撤回承諾而言，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計365日屆滿當日，除非中國燃氣獲和眾同意延遲該日期；
「管理層股東」	指	王先生及郝先生，均為董事，分別擁有和眾60%及40%權益，即合共擁有和眾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麥格理資本證券」	指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郝先生」	指	董事郝宇先生，為和眾40%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王先生」	指	董事王文亮先生，為和眾60%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及中國燃氣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所有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期權持有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之要約文件；

釋 義

「要約人」	指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中國燃氣之直接全資子公司；
「要約人董事」	指	要約人當時之董事；
「要約期間」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可換股債券要約及期權要約；
「期權要約」	指	麥格理資本證券代表要約人按期權要約代價註銷股份期權之自願有條件現金及證券交易要約，須待及須視乎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期權要約代價」	指	就根據期權要約所接納之每份股份期權而言，(i)根據股份期權可以行使價0.80港元認購之每股股份獲現金0.0202港元及獲配發及發行0.0175股新中國燃氣股份；(ii)根據股份期權可以行使價0.56港元認購之每股股份獲現金0.0664港元及獲配發及發行0.0576股新中國燃氣股份；及(iii)根據股份期權可以行使價0.31港元認購之每股股份獲現金0.1146港元及獲配發及發行0.0994股新中國燃氣股份；
「期權持有人」	指	股份期權現時之登記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回應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收款代理」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為負責收取及處理接納要約之收款代理；
「有關期間」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即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至(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請求」	指	中國燃氣及要約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向執行人員就確認及認同彼等能夠行使要約條件(C)、(G)及／或(H)提出之請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要約」	指	麥格理資本證券代表要約人按股份要約代價收購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股份除外)之自願有條件現金及證券交易要約；
「股份要約代價」	指	根據股份要約所接納之每股股份獲(i)現金0.1743港元，及(ii)配發及發行0.1512股新中國燃氣股份；
「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份期權」	指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期權，而「一份股份期權」亦須據此詮釋；
「股東」	指	股份現時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公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釋 義

「收購委員會」 指 證監會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無條件日期」 指 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及

「%」 指 百分比。

本回應文件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主席)
郝宇先生(行政總裁)
魯肇衡先生
呂小強先生(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軒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順龍先生
羅永泰教授
孔敬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集團大廈
28樓04-06室

敬啟者：

有關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就收購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
及

收購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及

註銷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

提出之有條件自願全面要約

之回應文件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中國燃氣、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經補充)，要約人向董事會建議，其擬作出一項自願有條件現金及證券交易要約(i)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已

董事會函件

由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除外)；(ii)以收購所有可換股債券；及(iii)以註銷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要約將由麥格理資本證券代表要約人作出。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和眾及各管理層股東向中國燃氣及要約人簽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和眾及管理層股東承諾，於寄發要約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接納或促使接納股份要約，內容有關彼等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擁有之所有股份及任何彼等於其後將成為法定或實益擁有人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45,755,542股股份由和眾持有及1,166,000股股份由王先生持有，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9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眾及管理層股東並未接納股份要約。要約人正預期和眾及管理層股東按彼等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責任接納股份要約，而和眾及管理層股東亦有意接納股份要約。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中國燃氣、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聯合公佈，當中載述中裕燃氣已提出申請，請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期限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公佈，當中載述鑑於部份本公司主要中國子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並無就其核數師為確定核數工作而提出的問題向核數師作出回應，故本公司無法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宣佈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派發其年報。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中國燃氣及要約人向執行人員提出請求。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執行人員表示不會同意是項請求，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就請求發佈其正式裁決。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中國燃氣及要約人刊發公佈，當中載述(其中包括)因該公佈載述之理由，中國燃氣及要約人擬另行刊發要約文件以取代綜合文件。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進一步刊發公佈，當中載述(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完成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及公佈該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方面並無進展。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中國燃氣及要約人就執行人員對請求作出之裁決向收購委員會提出覆核申請。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中國燃氣及要約人刊發公佈，當中載述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且執行人員已批准有關申請，將寄發要約文件之最後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收購委員會贊成執行人員對請求作出之裁決(如上文所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仍暫停買賣。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要約

麥格理資本證券代表要約人按照下述基準作出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股份要約：

每股股份.....現金**0.1743**港元及
0.1512股新中國燃氣股份

可換股債券要約：

每份面值**10,000**美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現金**19,480.0170**港元及
16,898.3280股新中國燃氣股份

期權要約：

(A) 有關行使價為0.80港元之股份期權：

可予認購之每股股份.....現金**0.0202**港元及
0.0175股新中國燃氣股份

(B) 有關行使價為0.56港元之股份期權：

可予認購之每股股份.....現金**0.0664**港元及
0.0576股新中國燃氣股份

(C) 有關行使價為0.31港元之股份期權：

可予認購之每股股份.....現金**0.1146**港元及
0.0994股新中國燃氣股份

董事會函件

按照最後交易日每股中國燃氣股份之收市價4.83港元，乘以就每股股份所提呈之0.1512股新中國燃氣股份，再加上就每股股份所提呈之現金0.1743港元，股份要約項下每股股份之價值約為0.904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974,007,684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股份期權，賦予期權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i)0.80港元，認購其中48,400,000股股份，(ii)0.56港元，認購其中66,000,000股股份，及(iii)0.31港元，認購其中28,312,000股股份，合共認購最多142,712,000股股份。倘股份期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將須發行142,712,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74%（假設並未兌換可換股債券）。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倘股份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期權持有人有權於股份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至要約期間結束時隨時行使彼等之股份期權。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條款，任何於其後未行使之股份期權將於要約期間結束時自動失效（以未獲行使者為限）。根據期權要約正式提交作註銷之股份期權將由本公司適時註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面值20,000,000美元之已發行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0.70港元之價格及1.00美元兌7.8233港元之匯率兌換為股份，倘進行上述兌換，將須發行合共223,522,856股新股份。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強制贖回不少於1,05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出強制贖回通知，以贖回本金額為4,4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已付贖回價為4,840,000美元。有關強制贖回後，餘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結餘將為15,600,000美元。

倘可換股債券或其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獲兌換，並根據有關兌換發行新股份，該等股份將構成股份要約之一部分，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將有資格收取要約項下該等股份之股份要約代價。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倘控制權有任何變動（其中包括，除和眾以外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超過50%之投票權），債券持有人於控制權變動生效起計30日期限屆滿後第十四日或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相關通告後（視情況而定），將有權要

董事會函件

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該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提前贖回金額（即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公式，每10,000美元本金額每年毛收益率為6.23%，按半年基準計算）。

倘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導致要約成為無條件，而任何拒絕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之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權利要求本公司贖回其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有責任按上述之提前贖回金額向債券持有人贖回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僅供說明，假設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而引致於首個截止日期出現上文所述控制權變動及（倘可換股債券要約未獲債券持有人接納）所確定的贖回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八日，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公式，每10,000美元本金額之提前贖回金額為11,734.44美元（以1.00美元兌7.7625港元之匯率為基準計算，約為91,088.62港元）。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股份、可換股債券、股份期權、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誠如要約文件內之麥格理資本證券函件所載，將予發行之中國燃氣股份概無任何留置權、質押及產權負擔，將予發行之中國燃氣股份及所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全部已宣派股息之權利）將與現有中國燃氣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轉讓根據要約將予發行之中國燃氣股份不受任何限制，惟有關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向中國燃氣及要約人作出不出售承諾之和眾及管理層股東者除外。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有關要約將予發行之新中國燃氣股份上市及買賣。

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請閣下垂注載列於要約文件內之麥格理資本證券函件及附錄一之其他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僅供參考，緊隨要約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僅供參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要約完成後		緊隨要約完成後		緊隨要約完成後	
			(假設獲最低接納) ⁽¹⁾		(假設獲全部接納) ⁽²⁾		(假設最低公眾持股量) ⁽³⁾	
	估已發行	估已發行	估已發行	估已發行	估已發行	估已發行	估已發行	估已發行
持有	股份之概約	持有	股份之概約	持有	股份之概約	持有	股份之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要約人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988,977,850	50.10	1,974,007,684	100.00	1,480,505,763	75.00
和眾	945,755,542	47.91	-	-	-	-	-	-
王先生	1,166,000	0.06	-	-	-	-	-	-
其他股東	1,027,086,142	52.03	985,029,834	49.90	-	-	493,501,921	25.00
合計	1,974,007,684	100.00	1,974,007,684	100.00	1,974,007,684	100.00	1,974,007,684	100.00

附註：

- (1) 假設於股份要約完成前並無股份期權獲行使及並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股份，則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日後持有已發行股份之50.1%。
- (2) 假設於股份要約完成前並無股份期權獲行使及並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股份，而要約獲全數接納。有關資料乃截至採取任何恢復25%最低公眾持股量所須行動前。
- (3) 假設於股份要約完成前並無股份期權獲行使及並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股份，則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日後持有已發行股份之75%。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於創業板上市，並以股份代號8070進行買賣。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由上游資源開發至下游分銷之垂直式綜合燃氣運營商。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總收益約為703,000,000港元、除稅前之綜合虧損淨額約78,000,000港元及除稅後之綜合虧損淨額約92,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業績報告所載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總收益約543,800,000港元、除稅前之綜合純利約78,600,000港元及除稅後之綜合純利約58,500,000港元。

要約文件第15頁之中國燃氣董事會函件載述有關本公司暫停買賣之不明朗因素。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所述，經董事作出持續努力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接獲本公司相關子公司高級管理層代表發出之通知，表明彼等將繼續與本公司合作，完成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相關子公司之高級管理層開始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未提供資料。因此，本公司將盡快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與核數師之討論，董事預期本公司將不會於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董事計劃於要約期間完結(即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而或會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前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本公司將就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及年報之預定日期另行發表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構成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程序之待決項目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載理由而尚未完成：-

- (1) 完成收購若干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焦作市區域之燃氣管道網絡，一間子公司已就此向地方政府支付人民幣37,000,000元按金)之進度；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償還及收回應收貸款之狀況；
- (3) 就確認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及預付租金並根據管理層批准之十五年期或二十九年期之財政預算而作出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及
- (4) 核數師完成作為通常審核程序一部份之結算日後事項審閱。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完成該等待決審核項目或會對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變更。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亦已通知要約人及中國燃氣之法律顧問其已收訖：

- (a) 十九家中國營運子公司中五家合營企業合作夥伴發出之反對函件(「合營企業合作夥伴函件」)，其中註明彼等反對要約及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及倘本公司進行要約，彼等將仍拒絕與新管理層合作，且地方政府可能撤銷本公司中國子公司之專營權；
- (b) 除上述五家合營企業合作夥伴之反對函件外，另一合營企業合作夥伴焦作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中國子公司)亦已口頭表示反對要約及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 (c) 九個本公司在當地經營業務之中國地方政府中三個來函(「地方政府函件」)表明，倘本公司在未經其同意情況下進行要約，則將撤銷本公司子公司之專營權；及
- (d) 合共貸出人民幣137,000,000元予本集團之銀行之反對函件(「銀行函件」)。該等銀行已知會本公司子公司，彼等已獲悉有關要約，且倘要約完成並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則將要求全數償還本公司相關子公司之貸款。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宜尋求中國法律意見，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得中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表明(其中包括)(i) 根據中國法律，並不需要合營企業合作夥伴同意要約及／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ii)本公司之有關控制權變動對地方政府機關授出之專營權之合法性應不構成影響，及(iii)根據中國法律或本公司子公司與銀行訂立之相關貸款協議，並無規定須取得對要約及／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之同意，而中國法律或相關貸款協議亦無條文規定倘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銀行或會要求全數償還有關貸款。

然而，誠如中國法律意見所載，儘管中國法律並無規定須向合營企業合作夥伴及／或地方政府機關取得同意，或會構成以下風險：(a)倘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合營企業合作夥伴可能仍拒絕與新管理層合作；及(b)地方政府機關或會撤銷中國子公司之專營權，對本集團運營構成影響。因此，董事認為，倘發生上述事宜，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變更。

有關要約人及中國燃氣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燃氣之直接全資子公司。要約人之董事為徐鷹、劉明輝及朱偉偉，彼等亦為中國燃氣董事。要約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中國燃氣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於百慕達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燃氣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股份代號384進行買賣。中國燃氣為一家天然氣服務運營商，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經營及管理城市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向居民及工商業用戶分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建設及經營加油站及加氣站，及開發與應用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

中國燃氣及要約人對本公司及經擴大集團之意向

誠如要約文件內中國燃氣董事會函件載列，中國燃氣及要約人有意於要約完成後繼續中國燃氣集團及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中國燃氣及要約人均無意於要約完成後就本集團現時業務營運作任何變更。中國燃氣及要約人亦有意確保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不會因要約而發生重大變更。

誠如要約文件內中國燃氣董事會函件載列，中國燃氣及要約人有意於要約完成後提名更多董事加入董事會。董事會任何變更均將遵守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於委任本公司新董事時會另行刊發相應公佈。

因應市況，中國燃氣及要約人將面臨多項發展及拓闊中國燃氣集團及本集團業務之機遇，包括但不限於從事新投資及／或進行集資活動以增加資本。

有關要約人對本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方面，董事會將就此向要約人提供合理協助，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繼續順利運作。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聲明，於要約截止時，倘不足25%股份由公眾持有，或倘聯交所認為存在以下情況：

-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董事會函件

則聯交所將考慮酌情暫停股份之買賣。就此而言，應注意於要約完成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或會不足，而股份之買賣亦可能因此暫停，直至其公眾持股量達到指定水平為止。

誠如要約文件內中國燃氣董事會函件所述，要約人有意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董事及即將委任加入董事會之董事將共同及各自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具備充裕公眾持股量。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許永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羅永泰博士及孔敬權先生組成，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作出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文件第18至1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函件及本文件第20至5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要約文件所載中國燃氣董事會函件、麥格理資本證券函件、隨附之接納表格以及要約文件附錄一，當中載有要約及接納要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

亦謹請閣下垂注要約文件其他附錄及本回應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期權持有人及
債券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敬啟者：

有關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就收購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

及

收購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及

註銷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

提出之有條件自願全面要約

之回應文件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回應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要約之條款對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達成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詳情載列於回應文件內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回應文件內董事會函件、要約文件內中國燃氣董事會函件、麥格理資本證券函件及載於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接納要約。

此致

列位股東、期權持有人及
債券持有人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順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永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敬權先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3906室

敬啓者：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就收購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

及收購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及

註銷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

提出之有條件自願全面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就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向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期權持有人寄發之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回應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回應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要約人向董事會建議，其擬作出一項自願有條件現金及證券交易要約(i)以收購 貴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除外)；(ii)收購所有可換股債券；及(iii)以註銷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

麥格理資本證券代表要約人按照下述基準作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股份.....現金0.1743港元及
0.1512股新中國燃氣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換股債券要約：

每份面值10,000美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現金19,480.0170港元及
16,898.3280股新中國燃氣股份

期權要約：

(A) 有關行使價為0.80港元之股份期權：

可予認購之每股股份 現金0.0202港元及
0.0175股新中國燃氣股份

(B) 有關行使價為0.56港元之股份期權：

可予認購之每股股份 現金0.0664港元及
0.0576股新中國燃氣股份

(C) 有關行使價為0.31港元之股份期權：

可予認購之每股股份 現金0.1146港元及
0.0994股新中國燃氣股份

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程序)載於要約文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由非執行董事許永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羅永泰博士及孔敬權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期權持有人作出推薦意見。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是項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並非與要約人、中國燃氣集團或 貴集團之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屬於同一集團，與要約人、中國燃氣集團或 貴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子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關連，且吾等與要約人、中國燃氣集團或 貴集團或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可能合理產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或被認為產生利益衝突或合理可能影響吾等意見客觀性之任何關連(不論是財務或其他關連)。因此，博大資本被視為符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項委任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外，現時概無任何安排可致使吾等據此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或其任何子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達致意見時，乃依賴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假設要約人及／或董事於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中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及其截至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吾等亦依賴就 貴公司及要約(包括回應文件所載之資料及聲明)而與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進行之書面或口頭討論。吾等假設董事、 貴公司管理層及要約人分別於要約文件及／或回應文件發表之全部見解、意見及意向聲明均經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貴公司因該公告所述理由而未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然而，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吾等獲告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須進行審核，因此可能與即將刊發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有重大差異。吾等認為，缺乏 貴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資料對吾等就審閱財務及經營業績及透過與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比較對股份代價估值所作分析造成限制，從而對吾等之意見構成影響。除缺乏 貴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資料外，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支持吾等依賴回應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回應文件所載之資料或所發表之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要約人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要約人、中國燃氣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深入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證所獲提供之資料。

吾等並無考慮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期權持有人因接納或不接納要約而產生之稅務影響，原因為該等稅務影響因個人情況而各有不同。尤其是身為香港境外居民或進行證券交易時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期權持有人，應就要約考慮彼等各自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股份要約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達致有關股份要約條款之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審閱財務表現

貴集團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於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三年經營天然氣業務前，貴公司為人力資源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於二零零七年，貴集團精簡其主要業務，以專注於煤層氣及天然氣業務。貴公司為一家於中國由上游資源開發至下游分銷之垂直式綜合燃氣運營商，現主要從事煤層氣之勘探、開採及開發，銷售管道燃氣、來自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及瓶裝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以及發展及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自二零零五年起至二零零八年止各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逾70%收益源自天然氣相關業務（包括銷售管道燃氣及液化石油氣、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以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經營收益），尤其是中國河南省及山東省。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已累積282,813個住宅用戶，滲透率約32%（指累積住宅用戶數目佔估計可接駁住宅用戶數目之百分比）；及1,195個工／商業客戶，大部分位於中國河南省。

為確保貴集團位於中國河南省之下游燃氣項目可獲得充足及具成本效益之燃氣供應，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透過主要在中國河南省從事煤層氣勘探、開採、開發及生產之合營企業進軍上游煤層氣供應市場。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已取得八個煤柱，分別位於中國河南省焦作、鄭州、平頂山（包括禹州及汝州）、鶴壁、義馬及永夏市，以勘探、開採、開發及生產煤層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於下文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

千港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止年度		止六個月	止九個月
營業額	294,518	703,020	347,913	543,787
—銷售管道燃氣	141,754	407,850	229,142	338,705
—燃氣管道建設之 接駁收益	123,693	234,405	76,730	132,371
—銷售液化石油氣	25,415	37,110	14,195	22,366
—經營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	1,793	19,249	22,635	41,126
—其他業務	1,863	4,406	5,211	9,219
毛利	102,686	226,497	98,631	165,54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199)	(78,242)	59,120	78,558
純利／(虧損)	(22,711)	(91,565)	44,808	58,511
總資產	1,516,045	1,521,682	1,575,606	不適用
總負債	754,199	760,307	781,416	不適用
淨資產	761,846	761,375	794,190	不適用

資料來源：貴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年報、二零零九年中報及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報告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因 貴公司部份主要中國子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並無就核數師為確定核數工作而提出的跟進問題向外聘核數師作出回應， 貴公司無法宣佈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派發其年報。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鑑於 貴公司部份主要子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並無就外聘核數師為確定核數工作而提出的跟進問題向外聘核數師作出回應，因此， 貴公司並無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前刊發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因此，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刊發上述財務資料，遂吾等無法對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業績作出分析。儘管如上文所述，吾等已要求貴公司及已獲提供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參考之用。吾等已審閱有關管理賬目，並獲告知有關未經審核及未刊發之數據須待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且於貴公司刊發有關財務資料前不得披露。此外，鑑於核數師並未完成核數工作或審閱工作及或會對貴集團之賬目進行若干或會對貴公司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核數修訂，故此有關資料未必能反映貴集團之現有狀況，亦不能與貴公司之已刊發財務報表作直接比較。同時，誠如與貴公司所進行之商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之業務營運乃在日常業務中進行。

有關貴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回應文件附錄一。然而，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經董事作出持續努力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接獲貴公司相關子公司高級管理層代表發出之通知，表明彼等將繼續與貴公司合作，完成審核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貴公司相關子公司之高級管理層開始向貴公司核數師提供未提供資料。因此，貴公司將盡快刊發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貴公司與核數師之討論，董事預期貴公司將不會於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此外，根據貴公司告知，貴公司擬於要約期間結束(即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而或會延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前刊發最新財務資料(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營業額約增至294,500,000港元，較上年增長約276.8%，該大幅增長主要由於貴集團於中國之下游燃氣分銷業務之持續拓展所致，包括銷售天然氣及接駁費收入。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174.0%至二零零七年約7,700,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人數增加使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增加，及維修及保養開支增加所致。行政開支增加約221.7%至二零零七年約58,100,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人數增加使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增加，以及租金開支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貴集團之融資成本大幅增加約680.6%至二零零七年約27,500,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i)可換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債券之非現金實際利息開支增加；(ii)可換股債券所支付之利息增加；及(iii)因平均銀行借款及平均銀行利率增加導致銀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於二零零七年，貴集團確認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錄得減值虧損約21,600,000港元，貴公司認為是筆款項無法收回。由於上述原因，二零零七年錄得虧損淨額約22,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則為純利約7,1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營業額約達703,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約294,500,000港元增長達138.7%。該可觀收益增長主要由於貴集團收購三個燃氣項目後於中國之下游燃氣分銷業務持續拓展，使得管道燃氣及燃氣管道建設需求強勁增長所致。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203.2%至二零零八年約23,200,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與(i)人數及／或子公司數目增加；(ii)維修及保養開支增加；及(iii)保險費用增加而產生之費用所致。行政開支增加約90.0%至二零零八年約110,400,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i)人數增加使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增加；(ii)辦公室相關開支增加；(iii)印花稅增加；及(iv)汽車開支增加；(v)折舊費用增加；(vi)呆賬撥備增加；(vii)攤銷成本增加；(viii)銀行費用增加所致。貴集團之融資成本大幅增加約91.4%至二零零八年約52,700,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i)可換股債券之非現金實際利息開支；及(ii)銀行借款利息所致。由於將向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供應具潛在經濟效益之煤層氣儲備及天然氣是否充足尚未明朗，貴集團就其他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107,500,000港元。由於上述原因，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錄得虧損淨額約91,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則為虧損淨額約22,3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543,8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436,900,000港元增長24.5%，此項增長主要由於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及銷售來自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天然氣大幅增長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八年同期約80,506,000港元增長18.2%至約95,147,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源於中國僱員薪酬成本增加，

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成本由二零零八年同期約32,584,000港元增加12.5%至約36,671,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之非現金實際利息開支增加所致。由於上述原因，貴集團錄得純利約58,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純利約63,300,000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淨資產約794,200,000港元或每股淨資產約0.40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974,007,684股股份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約761,400,000港元或約0.39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974,007,684股股份計算)，此項增長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增加及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金額減少所致。貴集團之資產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14,900,000港元；(ii)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78,700,000港元；(iii)源自從事銷售管道燃氣及燃氣管道建設接駁之子公司之商譽約99,300,000港元；及(iv)其他無形資產約123,400,000港元。負債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及借貸總額約329,900,000港元；(ii)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約154,600,000港元；及(iii)可換股債券約130,000,000港元。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計息債務除以淨資產計算)維持在約0.58水平。經審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吾等發現貴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內反映之財務狀況整體上與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狀況並無重大變動。然而，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未經審核資料未必如實反映貴集團之現況；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尚未刊發，仍待審核，且可能須對財務報表作出或會嚴重影響貴集團財務狀況之會計調整。故此，股東務須密切跟進貴集團全年業績之審核及刊發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人及中國燃氣集團(有關資料轉載自要約文件及／或中國燃氣之財務報告)

要約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中國燃氣之全資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中國燃氣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國燃氣為一家天然氣服務運營商，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經營及管理城市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向居民及工商業用戶分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建設及經營加油站及加氣站，開發與應用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

在過去超過五年之期間，中國燃氣逾50%收益一直源自燃氣管道建設及銷售管道燃氣。自二零零八年收購主要從事液化石油氣進口業務及銷售石油產品之公司後，液化石油氣業務之重要性與日俱增。中國燃氣在中國經營各類業務。誠如中國燃氣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國燃氣累計合共於18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取得114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擁有管道燃氣專營權)，8個天然氣長輸管道項目，72座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1個天然氣開發項目以及45個液化石油氣分銷項目。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中國燃氣累計接駁之住宅用戶為4,197,905戶，佔中國國內可供接駁用戶總額之28.3%；在中國累計收購及接駁之工／商業用戶為30,983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於下文概述中國燃氣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千港元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收購	2,552,075	6,323,823	1,649,787	3,937,292
— 管道燃氣銷售	1,691,159	2,678,377	1,039,417	1,577,112
— 燃氣接駁	615,282	1,127,403	412,950	559,269
— 銷售液化石油氣	-	2,272,173	-	1,748,104
— 銷售焦炭及燃氣器具	244,146	244,086	196,850	52,327
— 其他	1,488	1,784	480	480
毛利	746,119	1,429,349	553,100	934,031
除稅前溢利	201,349	205,431	136,059	541,171
純利	187,571	133,959	111,986	490,778
總資產	11,306,127	18,086,766	18,427,262	19,451,891
總負債	7,620,120	14,069,495	13,768,101	14,973,948
淨資產	3,686,007	4,017,271	4,659,161	4,477,943

資料來源：中國燃氣之二零零九年年報、二零零八年／零九年中期報告及二零零九年／一零年中期報告。

有關中國燃氣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二。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燃氣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營業額約達2,552,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06.4%，該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其客戶數目增加令管道燃氣之需求增長約165.8%至約1,148,900,000立方米。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分別增加約147.3%及約96.9%至二零零八年約110,300,000港元及約342,60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約122.7%至二零零八年約240,000,000港元，中國燃氣之年報並無載列明確之增長原因。由於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中國燃氣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錄得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減值約166,900,000港元，較上年增長約3,774.7%。由於上述原因，中國燃氣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純利由二零零七年約236,200,000港元減少至約166,300,000港元。中國燃氣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於二零零九年年報中重列為約187,6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燃氣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營業額約達6,323,800,000港元，較爆發金融海嘯之上年增長達147.8%，該增長主要因為(i)完成收購主要從事液化石油氣進口業務及銷售液化石油氣產品之公司後，產生收入約2,272,200,000港元；(ii)管道燃氣網絡完成數目增加；及(iii)工業用戶對管道天然氣之需求強勁增長。天然氣之銷量較上年增長約104.2%，其中累計接駁之住宅用戶數目、累計接駁之工業用戶數目及累計接駁之商業用戶數目分別較上年增長約66.2%、127.5%及47.5%。城市燃氣項目數目由二零零八年財年68個增加至二零零九年財年110個。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分別增加約199.5%及約36.8%至二零零九年約330,400,000港元及約468,50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約70.7%至二零零九年約409,800,000港元，中國燃氣之年報並無載列明確之增長原因。由於中國燃氣所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下跌，故錄得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66,300,000元。由於上述原因，尤其是所述減值虧損，中國燃氣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純利由二零零八年約187,600,000港元減少至約134,0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燃氣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營業額由約1,649,8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約3,937,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38.7%，此項增長主要由於新收購之液化石油氣業務於二零零九年開始貢獻收入所致。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分別增加約217.2%及約63.6%至二零零九年約210,600,000港元及約257,20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約93.0%至二零零九年約275,100,000港元。中國燃氣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因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錄得收益約163,700,000港元，扭轉二零零八年虧損約49,000,000港元之態勢。由於上述原因，中國燃氣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純利增長約338.2%至490,800,000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中國燃氣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淨資產約4,477,900,000港元或每股中國燃氣股份淨資產約1.3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361,036,151股中國燃氣股份計算)，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約4,017,300,000港元或約1.2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361,036,151股中國燃氣股份計算)，此項增長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所致。中國燃氣集團之資產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158,100,000港元；(ii)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1,063,200,000港元；(iii)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約1,600,000,000港元；及(iv)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約2,503,100,000港元。中國燃氣集團之負債主要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11,071,200,000港元；及(ii)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總額約2,917,400,000港元。中國燃氣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計息負債除以淨資產計算)約為2.48倍。

- 進一步分析

根據 貴公司之年報，燃氣相關業務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為 貴集團貢獻大部分收入，於二零零七年精簡軟件業務後則為 貴集團貢獻全部收入。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財年錄得純利，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淨虧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轉虧為贏。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主要在河南省焦作、鄭州、平頂山(包括禹州及汝州)、鶴壁、義馬及永夏市經營業務。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五個年度錄得之最高營業額水平約為700,000,000港元，但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亦連年錄得虧損。

另一方面，根據中國燃氣之年報，吾等注意到，於二零零二年投資燃氣業務之前，中國燃氣集團主要從事時尚服飾及配飾零售、物業投資以及金融及證券投資。中國燃氣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雖錄得淨虧損，其營業額仍較上年增長約17倍。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仍較上年增長約3.4倍。自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中國燃氣集團連年錄得純利。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五個年度，中國燃氣集團錄得之最高營業額水平約為8,324,000,000港元。同時，中國燃氣集團於同期連年錄得溢利，錄得之最高溢利水平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0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於下文載列中國燃氣集團及 貴集團之相關營業數據：

百萬元	中國燃氣集團		貴集團		
	於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當日 止年度	於 九月三十日/ 截至當日 止六個月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當日 止年度	於 六月三十日/ 截至當日 止六個月	於 六月三十日/ 截至當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資產狀況					
總資產	11,306	18,087	19,452	1,522	1,576
總負債	7,620	14,069	14,974	760	781
淨資產	3,686	4,017	4,478	761	794
財務表現					
收入/營業額	2,552	6,324	3,937	703	348
毛利	746	1,429	934	226	99
股東應佔純利/(虧損)	141	104	432	(93)	35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29.24%	22.60%	23.72%	32.22%	28.45%
純利/(虧損)率	5.53%	1.64%	10.97%	(13.20%)	10.06%
純利增長率	77.75%	91.57%	68.87%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增長率	54.69%	59.97%	5.56%	0.37%	3.55%
淨資產增長率	4.49%	3.22%	11.84%	(0.06%)	4.34%
股本回報率	29.24%	22.60%	23.72%	(14.15%)	不適用
流動比率(倍)	2.19	0.89	0.83	0.98	1.23
資產負債比率(倍)	1.57	2.57	2.48	0.59	0.43
利率覆蓋比率(倍)	1.62	1.40	2.69	不適用	3.45
天然氣用戶類別(數目)					
住宅用戶	2,253,044	3,745,370	4,197,905	266,158	258,377
工/商業用戶	19,510	28,931	30,983	1,051	1,191

資料來源：中國燃氣之二零零九年年報及二零零九年/一零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年報及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

中國燃氣集團與 貴集團雖經營相同之天然氣業務，但中國燃氣集團在中國之業務覆蓋面更為廣泛。按天然氣用戶類別計量，中國燃氣集團之業務規模約比 貴集團大15倍。誠如上表列示，吾等注意到，中國燃氣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資產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規模約比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收入規模大10倍。此外，吾等注意到，中國燃氣集團之股本回報率高於 貴集團，中國燃氣集團之財務表現相對更佳。儘管如此，股東應注意，由於經營規模、地域覆蓋、財務狀況、客戶基礎及其他因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別，故 貴集團及中國燃氣集團之各項業務風險、策略及競爭優勢均有所不同。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須注意，透過接納要約彼等將放棄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直接權益，以換取於 貴公司之間接及經攤薄權益連同中國燃氣集團(即經擴大集團)之直接權益。

另一方面，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中國燃氣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中石油昆崙燃氣有限公司(「中石油昆崙燃氣」)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中國燃氣與中石油昆崙燃氣同意與對方合作組成戰略合作夥伴，攜手經營中國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業務。就所述協議項下之合作而言，雙方需根據具體情況對有關商務和服務等條款以另行協商的方式簽訂合同。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因 貴公司部份主要中國子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並無就核數師為確定核數工作而提出的跟進問題向外聘核數師作出回應， 貴公司無法宣佈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派發其年報。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鑑於 貴公司部份主要子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並無就外聘核數師為確定核數工作而提出的跟進問題向外聘核數師作出回應，因此， 貴公司並無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前刊發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因此，吾等無法獲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便作出分析。同時，誠如與 貴公司所進行之商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乃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並無刊發溢利警告公佈。此外，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經董事作出持續努力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接獲 貴公司相關子公司高級管理層代表發出之通知，表明彼等將繼續與 貴公司合作，完成審核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相關子公司之高級管理層開始向 貴公司核數師提供未提供資料。因此， 貴公司將盡快刊發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 貴公司與核數師之討論，董事預期 貴公司將不會於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此外，根據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擬於要約期間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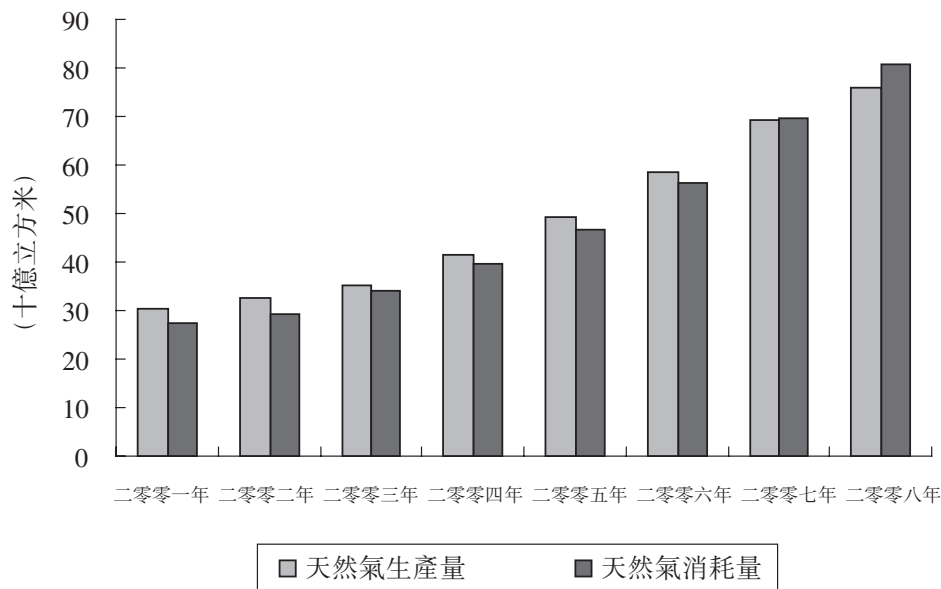
(即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而或會延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前刊發最新財務資料(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

(ii) 中國燃氣集團及 貴集團之日後前景

天然氣通常用於發電，用作製造成化學品及肥料之原料，直接用於住宅及商業供暖以及其他工業用途。城市燃氣公司透過其管道向住宅、商業及工業終端用戶分銷天然氣。與美國等其他發達國家相比，天然氣在中國之佔有率仍處較低水平。

隨著經濟持續發展，工業化及城市化步伐加快，中國對能源之需求日漸迫切。為減輕對煤炭和原油等污染性能源資源之依賴，中國政府近年已採取多項措施，促進天然氣、風力、太陽能等污染性較低的能源資源之開發和利用。與煤炭和原油相比，天然氣更為潔淨，是種新型能源。因此，中國政府一貫大力支持開發天然氣。根據屬世界最大之石油及燃氣公司BP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發佈之「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June 2009」，中國之年均天然氣消耗量由二零零一年274億立方米增加至二零零八年807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7%。吾等之意見並無依賴BP進行之工作，而所加入之BP報告資料僅供參考之用。吾等亦已審閱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刊發之中國統計年鑑，並注意到於此等年鑑刊登中國政府有關中國天然氣行業之統計並不完善，惟該等可用數據與BP於該報告所用者相符。下表載列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中國之天然氣生產量及消耗量。

¹ BP為世界最大之石油及燃氣公司，為6大洲超過90個國家之數以百萬計客戶服務。彼等之業務分類為勘探及生產，以及煉油及營銷



資料來源：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June 2009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頒佈之能源發展「十一五」規劃，發改委計劃將天然氣佔不可再生能源消耗量之比重由二零零五年5.3%增加至二零一零年6.8%。

此外，中國政府頒佈多項政策和指引，以鼓勵及規範使用天然氣。例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發改委為此頒佈一項天然氣利用政策(「該政策」)。該政策特別聲明，全中國之城市住宅及商業用戶將可優先使用天然氣。

根據中國哲學及社會科學領域最高學術研究組織及國家綜合科研中心中國社會科學院(「社科院」)刊發之「中國能源發展報告2009」，社科院預期中國燃氣生產短缺量於二零二零年將擴大至1,000億立方米。吾等如下文概述中國之預計天然氣生產量及消耗量：

(十億立方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二零年
中國天然氣生產量(A)	90	140	150
中國天然氣消耗量(B)	110	200	250
燃氣生產短缺量(A減B)	20	60	100

資料來源：中國能源發展報告2009

誠如中國燃氣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中國燃氣董事會認為，中國整體經濟仍然有穩定的增長，對於能源的需求仍是熱切的；並相信，隨著中國整體經濟維持良好的發展，加上中國燃氣集團現時在燃氣行業已建立的優勢及地位，配合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中國燃氣集團於日後將有更佳表現。

另一方面，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董事會認為，中國天然氣市場在全球經濟放緩下仍將繼續繁盛，中國政府均支持國內能源之勘探及開發。 貴集團正擴展其下游天然氣分銷業務，並集中於高利潤之商業及工業用戶以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董事有信心可進一步加強 貴集團之市場定位及財務表現。

(iii) 提出要約之原因

誠如要約文件內中國燃氣董事會函件(「中國燃氣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燃氣董事相信中國燃氣與 貴公司合併之商業理由，原因轉載如下：

進軍中國河南省天然氣市場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中國燃氣之城市燃氣管道項目覆蓋十八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惟不包括中國河南省，而 貴公司現於河南省經營八個下游天然氣輸送項目及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並於該省份擁有市場地位。完成要約將使中國燃氣集團透過 貴公司進軍河南市場。

擴展中國燃氣集團於中國山東省之業務

完成要約將使中國燃氣集團透過 貴公司擴展其於山東省之業務。 貴公司現於山東省經營三個下游天然氣輸送項目，此舉可使經擴大集團於該省份擴大其市場佔有率及於要約完成後達致更高滲透率。

管理效率及業務協同效益

完成要約將整合 貴集團及中國燃氣集團之業務，兩者現時按類似業務模式經營。鑑於成本效益及規模經濟效益，完成要約將提供業務協同效益良機。特別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完成要約將鞏固經擴大集團管理，即充分利用中國燃氣集團於行內之現有管理經驗。整合亦將為經擴大集團提供資源分享機會並提高管理效率。

煤層氣業務之潛在協同效益

完成要約可能會為中國燃氣集團提供在 貴集團目前從事勘探、開採及開發煤層氣業務所在地區涉足煤層氣供應業務之機遇。鑑於煤層氣為天然氣之天然代替資源，故此舉將補助經擴大集團之天然氣業務。

有關 貴公司暫停買賣之不明朗因素

誠如上文所述，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鑑於長時間持續暫停買賣(其原因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披露)以及有關股份恢復買賣之時間及展望之不明朗因素，任何或全部上述目標是否能實現及實現至何等程度仍未能確定。

例如，鑑於董事會對 貴公司之主要中國子公司(包括位於中國燃氣目標增長市場河南省之子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明顯缺乏控制權，以及 貴公司未能確保彼等合作，中國燃氣能否就有關經擴大集團於要約完成後之合併業務成功落實其策略及業務計劃之前景存疑。

再者，在沒有 貴公司子公司相關高級管理層之全面合作的情況下，實現管理效率以及中國燃氣集團及 貴集團之業務協同效應之目標或會備受考驗。

鑑於中國燃氣在中國十八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均有業務營運，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 貴公司可藉助中國燃氣在中國之廣泛業務網絡將其客戶基礎拓展至中國其他地區。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即已將業務拓展至上游煤層氣業務。然而，吾等獲董事會告知，日後發展煤層氣業務需巨額資金，而中國燃氣之融資實力將有助於為發展煤層氣業務提供資金，以加快其投入商業生產之步伐，並有助於為 貴公司變現煤層氣之潛在價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文所述及經考慮中國燃氣集團及 貴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業績以及中國天然氣行業之日後前景，吾等認為，股份要約使得股東可透過彼等於中國燃氣集團之權益分享中國燃氣集團因客戶基礎更趨穩固而產生之豐厚盈利回報，同時繼續參與 貴集團之業務。此外，因目前中國燃氣集團與 貴集團尚未制定具體之業務合併計劃，現時實難以評估要約所產生之效同效益結果及效力，但吾等仍認為，倘中國燃氣與 貴公司能共享彼等財務資源、廣泛業務覆蓋面及資深專才等合併資源，經擴大集團可分散其整體業務風險，並加大於中國由上游資源開發至下游燃氣分銷之垂直式綜合力度，從而夯實其於天然氣行業之根基。

另一方面，鑑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公佈所載有關刊發 貴集團最新財務業績之近期進展，吾等贊同中國燃氣董事會之意見，認為在沒有 貴公司子公司相關高級管理層全面合作之情況下，實現管理效率以及中國燃氣集團及 貴集團之業務協同效應備受考驗，並認為仍未能確定中國燃氣集團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於日後能否管理 貴公司全部子公司，以實現管理效率及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協同效應。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已接獲19個營運子公司中5個合營企業合作夥伴發出之反對函件，表明彼等反對要約及 貴公司控制權變動及倘 貴公司進行要約，彼等將拒絕與新管理層合作，而地方政府可能撤銷本公司之中國子公司之專營權。此外， 貴公司另一中國子公司之另一合營企業合作夥伴亦口頭表明反對要約及 貴公司控制權變動。此外， 貴公司接獲9個 貴公司在當地經營業務之中國地方政府中3個地方政府表示，倘 貴公司未經彼等同意而進行要約，則彼等會撤銷 貴公司若干子公司之專營權。另外， 貴公司接獲銀行(該等銀行合共向 貴公司貸款人民幣137,000,000元，並已知會 貴公司之子公司，彼等已得知要約一事)發出之反對函件，表示倘完成要約而導致 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彼等將要求 貴公司該等子公司悉數償還貸款(統稱「近期事件」)。 貴公司已就上述事件尋求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接獲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表示(其中包括)(i) 中國法律並無規定要約及／或 貴公司控制權變動須經相關合營企業合作夥伴同意(ii) 貴公司控制權變動不會影響地方政府機構所授專營權的法律效力及

(iii) 中國法律或 貴公司之子公司與銀行訂立之相關貸款協議並無約定要約及／或 貴公司控制權變動須取得對方同意，且中國法律或相關貸款協議亦無規定倘 貴公司控制權變動，銀行可要求悉數償還貸款。然而，誠如 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所述，(a) 倘 貴公司控制權變動，則合營企業合作夥伴可能仍拒絕與新管理層合作；及(b) 地方政府機關可能撤銷中國子公司之專營權，從而影響 貴集團營運。因此，董事認為倘上述事件作實，可能導致 貴集團財務及業務狀況或前景之重大變動。經審閱上述文件及根據上述，吾等認為要約令 貴集團及／或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存在相當不明朗因素。

(iv) 股份要約獲全數接納對獨立股東之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持有1,027,086,142股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974,007,684股股份計算，合共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2.03%。按股份要約獲全數接納計算且不計及可換股債券要約及期權要約，獨立股東於股份要約完成後將合共持有約155,295,425股中國燃氣股份，按僅根據股份要約發行新中國燃氣股份擴大後之3,516,731,576股中國燃氣股份計算，相當於中國燃氣已發行股本之約4.4%。倘所有股東均接納股份要約， 貴公司將成為中國燃氣之全資子公司。故此，按股份要約獲全數接納計算，獨立股東於 貴集團持有之實際權益將攤薄約91.5%。然而，吾等謹此提醒股東，在接納股份要約時，彼等可就每股股份收取現金0.1743港元及0.1512股新中國燃氣股份。因此，股東在接納股份要約時可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部分投資，並透過持有中國燃氣股份間接保留彼等於 貴公司之部分投資。

(v) 股價表現及買賣流通量

股份要約代價，尤其是股份要約之引伸價值約為每股股份0.9046港元（「最後交易日引伸股值」，按照最後交易日每股中國燃氣股份之收市價4.83港元，乘以就每股股份所提呈之0.1512股新中國燃氣股份，再加上就每股股份所提呈之現金0.1743港元計算），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9港元溢價約14.5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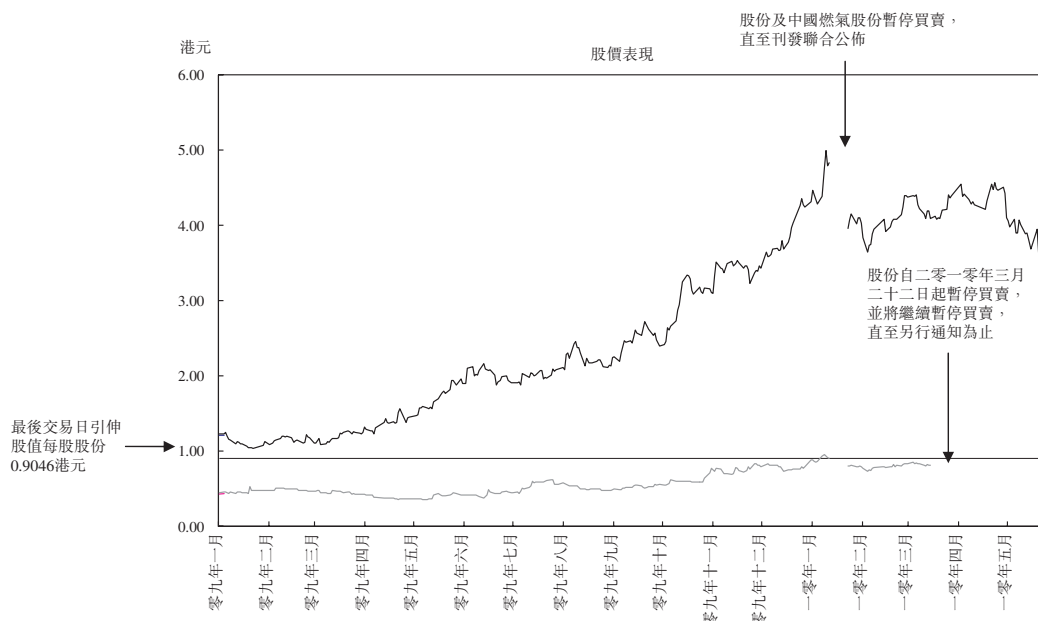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9港元溢價約1.64%；
- (c) 股份於截至(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1港元折讓約0.59%；
- (d) 股份於截至(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9港元溢價約1.64%；
- (e) 股份於截至(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港元溢價約13.07%；
- (f) 股份於截至(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六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5港元溢價約20.61%；及
- (g)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40港元溢價約126.2%。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暫停買賣。

- *股價表現*

鑑於十二個月基準期乃常用於分析之期限，就進一步比較最後交易日引伸股值與股份市價比較而言，吾等標繪股份及中國燃氣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及進一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之收市價水平以及最後交易日引伸股值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來源：聯交所

於回顧期間，中國燃氣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錄得之每股中國燃氣股份1.02港元，而中國燃氣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錄得之每股中國燃氣股份4.99港元。中國燃氣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恢復買賣。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34港元，而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94港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恢復買賣。由於貴公司未能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故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收市價為0.79港元。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之最後交易日引伸股值較每股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66.1%，並較每股最高收市價折讓約3.8%。同時，於回顧期間，僅有三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高於最後交易日引伸股值。最後交易日引伸股值亦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即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79港元（「最後實際交易股價」）溢價約14.5%。

自最後交易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71港元至0.85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則0.78港元，而中國燃氣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中國燃氣股份3.53港元至4.56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中國燃氣股份4.13

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中國燃氣股份收市價每股中國燃氣股份3.87港元（以釐定股份要約代價），引伸股份要約價值（「最後實際交易引伸股值」）約0.7594港元較最後實際交易股價折讓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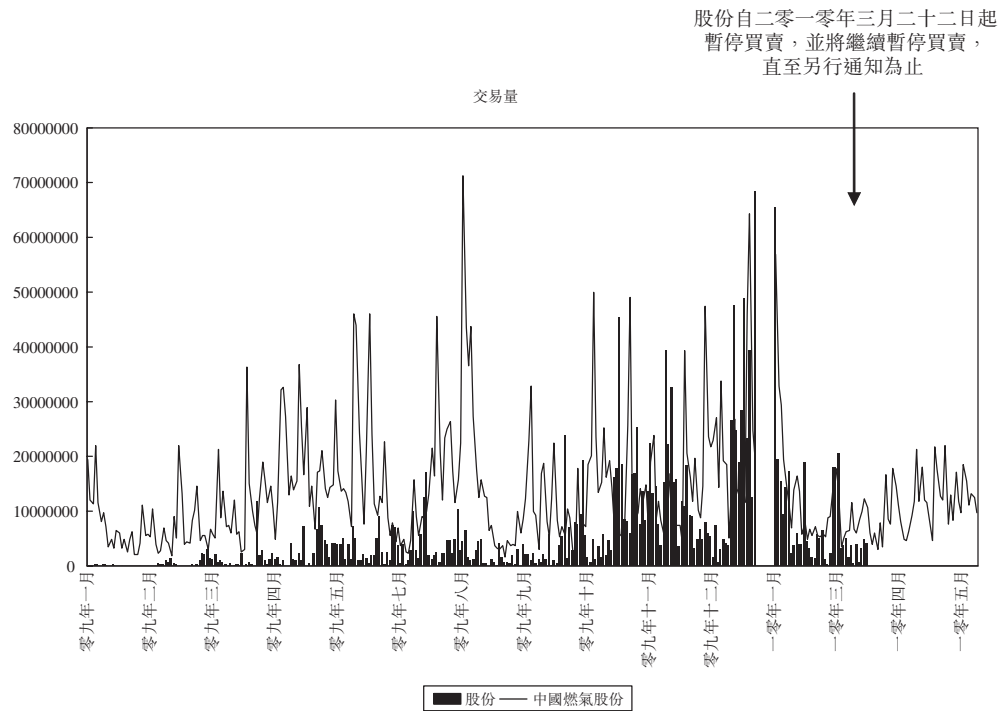
吾等注意到最後實際交易引伸股值稍低於最後實際交易股價，然而，鑑於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暫停買賣，吾等認為比較最後實際交易引伸股值及最後實際交易股價之意義不大。此外，最後實際交易引伸股值亦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40港元溢價約89.9%。

鑑於股份要約代價部分乃由中國燃氣股份價格釐定，而中國燃氣股份價格於要約期間出現股價波動，故股東須注意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要約代價將因此不時變動，而股份及／或中國燃氣股份之市價之升跌及股份要約項下股份要約代價較要約期間之股份市價出現折讓或溢價仍未能確定。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前之最後交易日錄得之股份收市價為0.79港元。倘中國燃氣股份之股價持續下跌，股份要約代價之引伸價值可能將低於股份之有關市價。此外，鑑於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且 貴公司不會於首個截止日期前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故此股份於要約期間或可能繼續暫停買賣。儘管基於上述情況，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擬於要約期間結束（即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而或會延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前刊發最新財務資料（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就此，股東（尤其是有意持有彼等權益為短期投資）應密切留意中國燃氣股份於要約期間之買賣情況。就有意藉接納股份要約而變現彼等投資之股東而言，倘股份於要約期間恢復買賣且股份市價高於股份要約代價之引伸價值，有關股東或會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股份。同時，鑑於股份可能因上述理由於要約期間繼續暫停買賣，股東須注意股份要約乃為確實之退出安排，讓股東於要約期間變現其於 貴公司之投資，而股東應密切留意 貴公司刊發年度業績及相關事宜之事態發展，以及整體股市狀況，且細心衡量有關持有股份與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獲得於經擴大集團投資之選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流通性

就評估買賣股份及中國燃氣股份之流通性而言，下表顯示股份及中國燃氣股份於回顧期間各自之每日交易量：



資料來源：聯交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成交量

月份	股份之 每月最高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股份之 每月最低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股份之 每月平均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股份 無成交量之 交易日數 (日)	平均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1) (%)	平均日 成交量佔 獨立股東 所持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
二零零九年						
一月	126,000	0	29,444	4	0.001%	0.003%
二月	500,000	0	92,700	6	0.005%	0.009%
三月	1,096,000	0	312,995	2	0.017%	0.032%
四月	4,408,000	0	543,500	3	0.030%	0.059%
五月	3,964,000	0	1,315,579	1	0.066%	0.128%
六月	3,362,000	44,000	1,215,364	0	0.061%	0.118%
七月	6,420,000	102,000	1,449,818	0	0.075%	0.143%
八月	3,938,000	0	991,000	1	0.046%	0.089%
九月	8,894,000	4,000	1,073,091	0	0.055%	0.106%
十月	7,160,000	302,000	2,314,700	0	0.117%	0.225%
十一月	17,020,000	1,372,000	6,413,143	0	0.325%	0.624%
十二月	6,882,000	220,000	2,694,595	0	0.137%	0.262%
二零一零年						
一月	25,674,000	4,704,000	12,668,154	0	0.642%	1.233%
二月	7,142,000	70,000	2,281,444	0	0.116%	0.222%
三月 (三月一日至 三月十九日)	7,682,000	168,000	2,344,800	0	0.119%	0.228%
四月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974,007,684股；
2. 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份	中國燃氣	中國燃氣	中國燃氣	中國燃氣	中國燃氣	平均日
	股份之 每月最高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股份之 每月最低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股份之 每月平均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股份 無成交量之 交易日數 (日)	股份 無成交量之 交易日數 (日)	平均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 中國燃氣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一月	21,994,000	2,596,000	8,189,461	0	0.244%	0.393%
二月	21,998,000	1,780,000	6,319,226	0	0.188%	0.303%
三月	21,306,000	2,558,000	7,655,099	0	0.228%	0.367%
四月	36,410,000	2,982,000	15,735,268	0	0.468%	0.755%
五月	36,670,500	6,720,000	18,015,079	0	0.536%	0.864%
六月	46,080,000	4,314,000	17,132,468	0	0.510%	0.822%
七月	45,446,000	2,326,000	14,026,968	0	0.417%	0.673%
八月	71,202,168	1,722,000	17,562,113	0	0.522%	0.842%
九月	32,894,350	2,924,000	11,008,576	0	0.327%	0.528%
十月	49,843,400	1,948,000	14,897,574	0	0.443%	0.715%
十一月	48,922,000	5,292,000	13,388,962	0	0.398%	0.642%
十二月	47,403,000	4,253,100	18,230,187	0	0.542%	0.874%
二零一零年						
一月	64,268,000	11,495,000	28,373,049	0	0.844%	1.361%
二月	19,357,900	4,824,000	9,067,513	0	0.270%	0.435%
三月	17,724,000	3,118,000	8,649,163	0	0.257%	0.415%
四月	21,190,000	4,660,000	11,389,359	0	0.339%	0.546%
五月(五月二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1,948,000	4,728,000	12,961,812	0	0.386%	0.622%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中國燃氣股份3,361,436,151股。

誠如上表說明，吾等注意到中國燃氣股份之交易較股份之交易更為活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止期間，中國燃氣股份之平均日交易量介乎約6,000,000股中國燃氣股份至約18,000,000股中國燃氣股份，分別佔已發行中國燃氣股份總數約0.19%至0.54%及佔獨立中國燃氣股東所持中國燃氣股份總數約0.30%至0.88%。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聯合公佈於同月刊發)，中國燃氣股份之平均日成交量達約28,000,000股中國燃氣股份，分別佔已發行中國燃氣股份總數約0.84%及佔獨立中國燃氣股東所持中國燃氣股份總數約1.36%。其後，中國燃氣股份之平均日成交量下跌至約10,000,000股中國燃氣股份，分別佔已發行中國燃氣股份總數約0.3%及佔獨立中國燃氣股東所持中國燃氣股份總數約0.5%。

與此同時，於回顧期間大部份時間，股份之買賣非常淡靜，除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外，股份之平均日成交量不超逾3,000,00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5%及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29%。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一月(聯合公佈於同月刊發)，股份之平均日交易量分別約為6,400,000股股份及12,700,00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3%及0.64%及分別佔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63%及1.24%。儘管如此，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出現之價格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刊發任何公佈。鑑於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流通性相對中國燃氣股份之流通性為低，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為持有大手股份之投資者提供變現彼等持股量及兌換流動性較高之中國燃氣股份之另一方法。

此外，股東須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而股份可能將於要約期間繼續暫停買賣。因此，當股份繼續暫停買賣時，倘股東擬於要約期間變現彼等之投資，股份要約可為彼等提供確實之退出安排。

(vi) 估值方法

吾等已識別合共3間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全部該等公司均主要從事與中國燃氣及 貴公司相似業務(「可資比較公司」)且與 貴公司屬於相若市場價值範圍，因此已列出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就主要業務之地域所在(可資比較公司均位於中國市場且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市場)及市值而言均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而，在缺乏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情況下，吾等認為無法以市盈率法進行蘋果對蘋果式比較。吾等已比較 貴集團根據股份要約代價之估值，特別是最後交易日引伸股值與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有關數據比較，結果載列如下：

貴公司之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於 最後 交易日 之收市價 (港元)	於 最後 交易日 之市值 (百萬港元)	於 最後 交易日之 過往 市盈率 (倍) (附註1)	於 最後 交易日之 市賬率 (倍) (附註2)	於 最後 交易日之 股息率 (%) (附註3)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681)	0.430	1,755.36	48.86	1.99	不適用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3928)	16.900	2,115.04	122.52	2.37	0.61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8290)	1.410	1,620.94	22.90	2.39	1.21
		平均數	64.76	2.25	0.91
		中位數	48.86	2.37	0.91
		最高	122.52	2.39	1.21
		最低	22.90	1.99	0.61
貴公司(最後交易日引伸股值)	0.9046 (附註4)	1,781.61	不適用	2.57	不適用
貴公司(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引伸股值)	0.7594 (附註5)	1,495.64	不適用	2.15	不適用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

- 所用之每股盈利數字為最後交易日前刊發之當時最新全年數字。過往市盈率按於最後交易日之股價除以最後交易日前刊發之全年每股盈利數字計算。
- 所用之每股資產淨值數字為最後交易日前刊發之當時最新刊發資產淨值
- 股息率乃按於最後交易日前之當時最近期宣派全年股息除股價計算
- 最後交易日引伸股值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引伸股值

市盈率(「過往市盈率」)

由於 貴集團及中國燃氣集團均在中國從事天然氣相關業務，故參考市盈率乃投資界就該等類別產生收益實體進行估值時最普遍採納之方法。吾等認為於聯合公佈前刊發之數據應為釐定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之主要參數，原因為投資界一般可取得相同資料，而該等資料可在股價中反映。根據上表，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市盈率介乎約22.90倍至約122.52倍。然而，鑑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持續虧損，且並未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經審核財務資料，故使用市盈率方法評估最後交易日引伸股值為不可行且無意義。

市賬率(「市賬率」)

就對於中國從事天然氣相關業務之 貴集團及中國燃氣集團進行估值而言，市賬率方法未如過往市盈率方法重要。然而，吾等認為有必要載列吾等的市賬率評估。進行比較後，吾等注意到，約2.57倍之最後交易日引伸股值相當於 貴公司之市賬率高過1.99倍至2.39倍之範圍內且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及中位數。

股息率

吾等注意到，少於半數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二個月期間向彼等之股東派付股息。

中國燃氣自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一直向中國燃氣股東支付股息，而自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起， 貴公司並無派付任何股息，亦無法肯定 貴集團會否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因此以股息率方法評估最後交易日引伸股值並不適合。

根據上述分析，若僅以估值方法(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評估股份要約代價(尤其是最後交易日引伸股值)，吾等認為股份要約代價(即最後交易日引伸股值)對獨立股東而言尤其公平合理。同時，吾等留意到，中國燃氣集團於過往幾年連續支付股息，而 貴集團則並無支付股息。然而，股東須注意股份要約代價須受中國燃氣股份之市價所限，並因此股份要約代價之貨幣價值將於要約期間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i) 先例

為評估股份要約代價(尤其是最後交易日引伸股值)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參考股份市價,識別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公司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作出之六項自願性有條件要約事件(「先例」)。然而,鑑於各被要約人公司於各方面(如(i)市值;(ii)財務背景;及(iii)業務性質)均不同,故先例須與上文所述其他因素一併考慮,而下文之有關分析僅供參考。

公佈日期	要約人	被要約人 (股份代號)	每股要約價 (港元)	較收市價或平均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較資產 淨值之 溢價/ (折讓) (%)
				緊接有關 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 (%)	緊接有關 公佈前 10個交易日 (%)	緊接有關 公佈前 30個交易日 (%)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樂天購物(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時代零售集團 有限公司(1832)	5.575	25.28	29.65	33.69	226.02 (附註1)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 有限公司(81)	5.00	33.33	30.50	37.00	(15.82)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Gain Bett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 (221)	0.2525 (附註4)	(12.93)	(13.23)	(20.60)	300.79 (附註5)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Ever Holdings Limited	東方報業集團 有限公司(18)	0.95	15.90	17.30	23.40	(18.10)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Charming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傢俬控股 有限公司(1198)	0.33	(1.49)	(4.62)	(6.99)	(65.63)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	Sum Tai Holdings Limited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451)	1.23	12.84	15.38	16.26	(83.64)
			平均數	12.16	12.50	13.79	57.27
			中位數	14.37	16.34	19.83	(16.96)
			最高	33.33	30.50	37.00	300.79
			最低	(12.93)	(13.23)	(20.60)	(83.64)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中國燃氣	貴公司(8070)	0.9046 (附註6)	1.64	1.64	13.07	126.15 (附註7)

資料來源：聯交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1,307,652,000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873,990,000股計算；
2. 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由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3. Gain Better Investments Limited由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4. 此乃換股要約，基準為每2股利來控股有限公司換取5股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而於最後交易日按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價0.101港元計算之引伸要約價為0.2525港元
5. 每股資產淨值為0.063港元
6. 此乃有現金補償之換股要約，而引伸要約價為0.9046港元；
7.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794,19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已發行股份1,971,001,684股計算。

進行比較後，吾等注意到股份要約代價(尤其是最後交易日引伸股值)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40港元溢價約126.15%，處於範圍內，且遠高於先例之有關中位數及平均數。儘管股份要約代價分別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最後交易日前(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5、10及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有所溢價，該等溢價低於先例之有關平均數及中位數。

(viii) 中國燃氣對 貴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意向

誠如中國燃氣董事會函件載列，中國燃氣及要約人有意於要約完成後繼續中國燃氣集團及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中國燃氣及要約人均無意於要約完成後就 貴集團現時業務營運作任何變更。中國燃氣及要約人並無計劃重新配置 貴公司之固定資產。中國燃氣及要約人亦有意確保 貴集團之管理層或僱員不會因要約而發生重大變更。

中國燃氣及要約人有意於要約完成後提名更多董事加入董事會。董事會任何變更均將遵守收購守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於委任新董事時會另行刊發相應公佈。

因應市況，中國燃氣及要約人將面臨多項發展及拓闊中國燃氣集團及 貴集團業務之機遇，包括但不限於從事新投資及／或進行集資活動以增加資本。

因此，吾等認為於要約完成後 貴集團之運營及管理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更。

(ix) 長時間暫停買賣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由於 貴公司部份主要中國子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並無就核數師為確定核數工作而提出的跟進問題向外聘核數師作出回應， 貴公司無法宣佈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派發其年報。此外，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由於全年業績及年報尚未完成及刊發， 貴公司將無法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該日期後四十五日內公佈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此外，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經董事作出持續努力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接獲 貴公司相關子公司高級管理層代表發出之通知，表明彼等將繼續與 貴公司合作，完成審核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相關子公司之高級管理層開始向 貴公司核數師提供未提供資料。因此， 貴公司將盡快刊發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 貴公司與核數師之討論，董事預期 貴公司將不會於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鑑於上文所述，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且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此外，根據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擬於要約期間結束(即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而或會延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前刊發最新財務資料(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股份於要約期間可能繼續暫停買賣，而股份要約乃為股東提供確實之退出安排，讓彼等於要約期間變現其於 貴公司之投資，而吾等建議股東密切留意 貴公司刊發全年業績及其他相關事宜之事態發展、股份恢復買賣之時間表，以及整體股市狀況，且細心衡量持有股份與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獲得於經擴大集團投資之選擇。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主要因素，尤其是下列各項：

- (i) 中國燃氣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如中國燃氣集團之股權回報率、經營規模、營業額水平及天然氣用戶組合)較 貴集團強；
- (ii) 要約所產生之潛在利益可惠及經擴大集團；
- (iii) 市賬率(即最後交易日引伸股值)高於可資比較公司有關數據之中位數；
- (iv) 最後交易日引伸股值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9港元溢價約1.64%，另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40港元溢價約126.2%；
- (v) 中國燃氣集團過去數年持續派付股息而 貴集團則無派付股息；
- (vi) 買賣股份之流通性遠較買賣中國燃氣股份之流通性低；及
- (vii) 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起長期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而股份要約為股東於要約期間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之唯一確實機會，

故吾等認為對股東而言股份要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提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接納股份要約。

然而，吾等謹請股東注意，股份要約代價視乎中國燃氣股份市場價格而定，因此，股份要約代價之現金價值會因應要約期間而異。根據中國燃氣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3.87港元計算，最後交易日引伸股值將約為0.7594港元，而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收市價為0.79港元。

無論如何，股東應注意，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普遍偏低，或會令彼等於要約截止且股份恢復買賣後難以在股價並無下調壓力下在市場上出售股份。長遠而言，並不確定股份的現有成交量及／或現有買賣價可以維持，而且股份因上述理由於要約期間將可能繼續暫停買賣。有意變現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應密切留意 貴公司刊發全年業績及其他相關事宜之事態發展、股份恢復買賣之時間表，以及整體股市狀況，而倘股份於要約期間繼續暫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買賣，則考慮接納要約。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公司期望於要約期間(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將或會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結束前刊發最新財務資料(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股東亦應注意，要約期間將於要約被宣佈為無條件後延長， 貴公司可能於該期間刊發最新財務業績並導致股份恢復買賣。倘股份因上述理由或其他理由於要約期間恢復買賣，有意變現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應密切留意股份於要約期間之市價及流通性，而倘於公開市場銷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逾股份要約代價項下之應收款項淨額，則考慮於要約期間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應細閱回應文件所詳述接納股份要約程序，並務請根據個人情況及投資目的作出變現或持有股份投資的決定。

期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42,712,000份尚未行使股份期權，賦予期權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i)0.80港元，認購其中48,400,000股股份；(ii)0.56港元，認購其中66,000,000股股份；及(iii)0.31港元，認購其中28,312,000股股份，合共認購最多142,712,000股股份。麥格理資本證券(代表要約人)按照下述基準作出期權要約：

(A) 有關行使價為0.80港元之股份期權：

每份行使價為0.80港元之股份期權..... 現金0.0202港元及
0.0175股新中國燃氣股份

(B) 有關行使價為0.56港元之股份期權：

每份行使價為0.56港元之股份期權..... 現金0.0664港元及
0.0576股新中國燃氣股份

(C) 有關行使價為0.31港元之股份期權：

每份行使價為0.31港元之股份期權..... 現金0.1146港元及
0.0994股新中國燃氣股份

吾等注意到期權要約項下已應用待遇公平性原則。鑑於尚未行使股份期權要約之行使價低於股份要約代價，故屬「價內」，已採納「透視」價(即尚未行使股份期權之內在價值)提出期權要約。「透視」價基本指上文所述股份期權之行使價及股份要約價之差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此而言，吾等認為釐定期權要約代價之基準乃可接受，因此期權要約之條款對期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期權持有人考慮接納期權要約。

期權持有人務請注意，股份於要約期間將可能繼續暫停買賣。無論如何，假若股份於要約期間恢復買賣，倘於公開市場銷售有關兌換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超逾期權要約項下之應收款項淨額，建議期權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股份期權並在公開市場出售兌換之股份。期權持有人應審慎行事並密切留意市場狀況。

另一方面，有意保留部份或全部股份期權及／或行使部份或全部彼等之股份期權項下認股權並保留彼等之股份之期權持有人，應密切留意 貴公司刊發全年業績及其他相關事宜之事態發展、股份恢復買賣之時間表，以及整體股市狀況，且細心考慮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日後意向，有關詳情載於要約文件。期權持有人應注意，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倘股份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期權持有人有權於股份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至要約期間結束時隨時行使彼等之股份期權。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條款，任何於其後未行使之股份期權將於要約期間結束時自動失效(以未獲行使者為限)。

可換股債券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面值20,000,000美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0.70港元之價格及1.0美元兌7.8233港元之匯率兌換為股份，倘進行上述兌換，將須發行合共223,522,856股新股份。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強制贖回不少於1,05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出強制贖回通知，以贖回本金額4,4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已付贖回價為4,840,000美元。有關強制贖回後，餘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結餘將為15,600,000美元。麥格理資本證券(代表要約人)按照下述基準作出可換股債券要約：

每份面值10,000美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現金19,480.0170港元及
16,898.3280股新中國燃氣股份

按每份面值10,000美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予提呈現金19,480.0170港元及16,898.3280股新中國燃氣股份之基準，而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為每股0.7港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每股相關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之價值將為0.2046港元，相等於股份要約代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此而言，吾等認為釐定可換股債券要約代價之基準乃可接受，因此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條款對債券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債券持有人考慮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

債券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倘控制權有任何變動(其中包括，除和眾以外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收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超過50%之投票權)，債券持有人於控制權變動生效或 貴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相關通告後(視情況而定)起計30日期限屆滿後第十四日，將有權要求 貴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該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貴公司將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提前贖回金額(即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公式，每10,000美元本金額每年收益率為6.23%，按半年基準計算)。倘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控制權變動導致要約成為無條件，而任何拒絕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之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權利要求 貴公司贖回其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貴公司將須按上述之提前贖回金額向債券持有人贖回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務請注意，股份於要約期間將可能繼續暫停買賣，並務請根據個人情況及投資目的作出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或行使彼等之權利以要求 貴公司贖回其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或兌換可換股債券並持有股份投資的決定。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1. 財務摘要

以下為：(i)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ii)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財務報表發出任何有保留意見。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特別及非經常項目。

(i)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703,020	294,518	78,159
除稅前(虧損)/溢利	(78,242)	(18,199)	7,736
所得稅開支	(13,323)	(4,109)	-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91,565)	(22,308)	7,736
已終止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	-	(403)	(638)
年內(虧損)/溢利	<u>(91,565)</u>	<u>(22,711)</u>	<u>7,098</u>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2,797)	(26,183)	6,856
少數股東權益	1,232	3,472	242
	(91,565)	(22,711)	7,098
股息	-	-	-
每股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u>(4.79)港仙</u>	<u>(1.52)港仙</u>	<u>0.52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4.79)港仙</u>	<u>(1.49)港仙</u>	<u>0.57港仙</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521,682	1,516,045	280,479
總負債	<u>(760,307)</u>	<u>(754,199)</u>	<u>(88,983)</u>
	<u>761,375</u>	<u>761,846</u>	<u>191,496</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55,787	696,597	183,324
少數股東權益	<u>105,588</u>	<u>65,249</u>	<u>8,172</u>
	<u>761,375</u>	<u>761,846</u>	<u>191,496</u>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			
銷售成本	7	703,020	294,518
		(476,523)	(191,832)
毛利		226,497	102,686
其他收入	9	14,094	11,2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237)	(7,663)
行政開支		(110,414)	(58,105)
其他開支		(40,094)	(9,657)
融資成本	10	(52,740)	(27,548)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 款項之減值虧損		(12,938)	(21,551)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1	(107,485)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36	28,075	(7,617)
除稅前虧損		(78,242)	(18,199)
所得稅開支	11	(13,323)	(4,109)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91,565)	(22,30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2	—	(403)
年內虧損	13	(91,565)	(22,711)
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92,797)	(26,183)
少數股東權益		1,232	3,472
		(91,565)	(22,711)
股息	16	—	—
每股虧損	17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4.79仙	1.52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4.79仙	1.49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8	4,617	4,0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564,478	457,175
商譽	20	99,312	94,512
其他無形資產	21	120,161	213,899
已付之按金	22	42,494	40,440
預付租金	23	59,069	44,133
		<u>890,131</u>	<u>854,233</u>
流動資產			
存貨	25	38,960	34,000
貿易應收賬款	26	57,417	27,47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9,751	29,922
預付租金	23	1,527	1,076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27	15,737	26,348
應收貸款	28	–	133,190
存於金融機構信託資金	29	–	42,96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0	–	118
抵押銀行存款	31	13,826	1,1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	474,333	365,545
		<u>631,551</u>	<u>661,812</u>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46,670	31,499
衍生金融工具	32	101,961	130,036
貿易應付賬款	33	68,725	59,39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5,634	47,608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27	10,872	1,34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0	–	1,105
銀行借款	34	114,675	201,091
可換股債券	36	233,141	–
應付稅項		11,586	3,579
		<u>643,264</u>	<u>475,664</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1,713)</u>	<u>186,14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78,418</u>	<u>1,040,38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19,341	19,440
儲備		636,446	677,157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55,787	696,597
少數股東權益		105,588	65,249
權益總額		761,375	761,84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4	99,642	58,521
可換股債券	36	–	203,358
遞延稅項	37	17,401	16,656
		117,043	278,535
		878,418	1,040,3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物業			累計溢利 (虧損)	總額	股東權益	
			儲備	合併儲備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252	145,901	4,816	3,740	-	7,607	7,436	572	183,324	8,172	191,496
換算為呈列貨幣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44,866	-	44,866	581	45,447
物業擬定用途改變時重估	-	-	-	-	1,747	-	-	-	1,747	-	1,747
少數股東應佔估值盈餘	-	-	-	-	(182)	-	-	-	(182)	182	-
有關建築物重估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	-	(437)	-	-	-	(437)	-	(437)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1,128	-	44,866	-	45,994	763	46,757
年內虧損	-	-	-	-	-	-	-	(26,183)	(26,183)	3,472	(22,711)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1,128	-	44,866	(26,183)	19,811	4,235	24,046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											
股份支付之款項	-	-	9,657	-	-	-	-	-	9,657	-	9,65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28,675	28,675
發行股份	6,165	509,898	-	-	-	-	-	-	516,063	-	516,063
出售附屬公司	-	-	-	(3,740)	-	-	-	3,740	-	-	-
行使購股權	50	1,911	(402)	-	-	-	-	-	1,559	-	1,559
贖回及註銷之股份	(27)	(2,578)	-	-	-	-	-	-	(2,605)	-	(2,605)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1,212)	-	-	-	-	-	-	(31,212)	-	(31,212)
少數股東於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後之注資	-	-	-	-	-	-	-	-	-	24,167	24,16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40	623,920	14,071	-	1,128	7,607	52,302	(21,871)	696,597	65,249	761,846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購股權		物業				累計溢利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合併儲備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虧損)	總額	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換算為呈列貨幣											
產生之匯兌產額	-	-	-	-	-	-	51,730	-	51,730	3,314	55,044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	-	51,730	-	51,730	3,314	55,044
年內虧損	-	-	-	-	-	-	-	(92,797)	(92,797)	1,232	(91,565)
年內經確認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51,730	(92,797)	(41,067)	4,546	(36,521)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											
股份支付之款項	-	-	7,104	-	-	-	-	-	7,104	-	7,104
僅透過合約而並未收購											
權益之業務合併(附註39)	-	-	-	-	-	-	-	-	-	35,793	35,793
行使購股權	26	969	(204)	-	-	-	-	-	791	-	791
贖回及註銷之股份	(89)	(6,541)	-	-	-	-	-	-	(6,630)	-	(6,630)
贖回但未註銷之股份(附註35)	(36)	(972)	-	-	-	-	-	-	(1,008)	-	(1,00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41	617,376	20,971	-	1,128	7,607	104,032	(114,668)	(655,787)	105,588	761,375

附註：

- (a)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根據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之集團重組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為此而發行用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其他儲備指向最終控股公司收購中國城市燃氣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及中國城市燃氣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所產生之收購折讓值經由本集團入賬為一筆視為出資，並計入其他儲備內。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78,242)	(18,602)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369	13,220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7,104	9,65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346	1,611
預付租金攤銷	1,476	72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	8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2	1,067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07,485	-
呆賬撥備		
－貿易應收賬款	1,723	148
－其他應收款項	6,690	-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	12,938	21,551
利息收入	(7,336)	(8,882)
融資成本	52,740	27,54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8,075)	7,61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37)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3,093	56,500
存貨(增加)減少	(1,541)	463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31,480)	(19,81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456)	71,071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減少(增加)	3,851	(4,087)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增加(減少)	10,480	(8,359)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2,350	7,15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7,366	(41,656)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增加(減少)	9,073	(3,535)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	108,736	57,744
已收利息	3,432	4,624
已付所得稅	(5,417)	(1,263)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06,751	61,105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2,023)	(82,138)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133,190	(133,1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12	1,252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 & 41	–	(174,344)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	–	(393)
僅透過合約而並未收購額外權益之業務合併，扣除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	10,011	–
來自關連公司之償還款項		118	3,736
存於金融機構之信託資金減少(增加)		42,964	(42,964)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2,655)	(1,171)
添加之預付租金		(9,761)	(4,201)
已付開發成本		–	(40,065)
已收利息		3,904	4,25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96,460	(469,220)
融資活動			
新造貸款		70,429	48,075
少數股東於註冊成立附屬公司後之注資		–	24,167
已付利息		(25,378)	(18,123)
償還借貸		(155,367)	(86,766)
關連公司之墊款		–	943
償還予關連公司之款項		(1,105)	(876)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791	437,894
發行股份之開支		–	(31,212)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312,000
購回股份付款		(7,638)	(2,60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18,268)	683,49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84,943	275,38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545	65,81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3,845	24,3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74,333	365,5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母公司暨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集團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集團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本公司以投資控股公司方式經營，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發展、建設及經營天然氣項目。

2. 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貨幣均為港元。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故以港元呈列較為適當。

3. 採用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均已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 規定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法造成重大影響。故此，毋須作上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空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符合資格對沖之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一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對金融工具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境外業務之淨投資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着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除外，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轉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生效。

⁷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本集團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標準、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標準、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參見下文會計政策之解釋)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企業(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能力規範一間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得益，即視為取得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已計入綜合收益表，業績期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

為使附屬公司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已綜合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於原來合併當日之權益以及少數股東自業務合併當日起應佔股權變動之部分。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權之部分已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惟少數股東擁有具約束力之責任且能作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之情況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之業務乃採用收購法處理。收購成本乃按資產及交易日期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由本集團發行以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之股權工具公平價值總額，加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計算。被收購方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規定確認條件之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須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價值計算。

收購產生之商譽被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算，即為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於本集團確認之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所佔權益之差額。如本集團在重新評估後，在被收購方之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差額即在損益表中被確認。

收購對像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所確認之少數股東所佔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計算。

僅透過合約而並未收購額外權益之業務合併

倘本集團僅透過合約而並未收購額外權益而取得對業務之控制權，則該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取得控制權之日之賬面值計量。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因收購另一實體之資產淨值及業務(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而產生之商譽指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付出之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佔該被收購公司在被收購當日之可確定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權益之數額。

關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後之收購另一實體之資產淨值及業務所產生並原先已資本化之商譽，該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每年及與商譽有關之產生現金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請見下文會計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達成協議)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相關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中所佔權益之部份。該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因收購一項業務而撥充資本之商譽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產生現金單位，或產生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產生現金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有關產生現金單位，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機構乃指涉及成立獨立機構之合營企業安排，而該機構之經濟活動須受各合營方共同控制。

本集團採用比例綜合法確認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所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乃逐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與本集團之類似項目合併計算。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未變現溢利及虧損會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予以撇銷。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收入指日常業務運作中所銷售貨品及所供應服務(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之應收賬款。

燃氣接駁費收益乃於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計算時，且於結算日完成階段能可靠量度時確認。燃氣接駁費收益乃按完成比率之計算法，參照年內所進行工程之價值而確認入賬。倘在不可以可靠地預測合約成果時，僅可收回之合約成本才可計算為收益。

軟件項目收入乃根據該項目於結算日之完成階段進行確認。完成階段通常根據迄今為止所提供之服務佔將予提供總服務之比例而確定。

貨品之銷售收益乃在貨品經已付運及擁有權已轉移之情況下加以確認。

軟件維修保養服務收入按維修保養服務協議之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入賬，已收取之維修服務收入未賺取部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作遞延收入。

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時間比例基準經計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後確認，即實際折算於金融資產預期期週期之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比資產賬面值之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樓宇)乃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而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中之機器及管道，作本集團本身使用，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由直接或間接由收購或建築而產生之成本。完成之項目於可作其擬定用途後，由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用類別。此項資產之折舊計算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皆於資產投入其原定用途便開始計算。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下之項目因用途改變(如業主自用物業終止由業主自用時)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轉變當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將於物業重估儲備內確認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增值。於資產出售或棄用後，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計入終止確認該項目之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開支)入賬。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即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化所產生損益均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表。

建造合約

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時，來自固定價值建造合約之收入會按工程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而工程完成百分比則參照每份合約截至結算日所進行工程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與客戶協定之合約後加工程款項、賠償款項及獎金已計算在內。

倘建造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地估計，合約收入會按所產生而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入賬。合約成本乃於所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則預期之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由產生時起計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虧損後，超逾按進度開發賬單的數額，則盈餘會被視為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倘按進度開發賬單的數額超逾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合約盈餘會被列為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款項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為負債，並入賬列為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已開發賬單而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借貸成本

為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而直接應計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完成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在等待將特定借貸款項用在合資格資產上之前，將特定借貸的款項作暫時性的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會用作扣減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租約

凡租約條款轉移幾乎全部擁有之風險及得益予租戶，則租約分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在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產生之初期直接成本，乃加入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基準按有關租約之年期於溢利或虧損中支銷。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有關租約之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扣減。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應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其租賃土地之所有權預期不會於租約期完結時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土地應計為經營租約列賬，除非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劃分為土地或樓宇部分。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被視作融資租約。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其他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有權收取供款之服務時列為開支。

研發費用

研發活動費用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內開支。

僅在明確界定項目所產生之發展成本預期將可透過日後之商業活動收回之情況下，因發展費用而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方會予以確認，而因此所產生之資產將會按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值減往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費用將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賬內扣除。

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

政府撥款

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政府撥款乃於其為無條件或可收取時確認為收入並獨立列報為「其他收入」。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符合無形資產定義之商譽分開確認，該等資產之公平值能可靠地計量。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或會減值，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將會進行減值測試，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之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於其他年度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收益表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淨額。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現行稅率或結算日時實際確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逆轉，以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內扣除或入賬，惟倘與直接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攤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按財務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折現估計日後現金(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之比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應收貸款、存放於金融機構之信託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於各年結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減值之客觀證據應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應收賬款已逾期一段長時間；
- 對利息或本金的支付出現違約或侵權；或
- 借款人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成為可能。

就不作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而言，該等賬款將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賬款未能償還的情況吻合)。

倘有客觀減值之證據，減值虧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並以其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所有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如有)。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投資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透過相關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的年期,倘適用)準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進行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指持作交易之財務負債。

倘一項財務負債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則歸類於持作交易之財務負債。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年結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內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含就財務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分及換股/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發行包括負債及換股/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須分別歸類為其各自之項目。換股選擇權不會以定額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而結算,乃為換股選擇權衍生工具。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指債券持有人在到期日前選擇贖回債券並由債券持有人於行使該選擇權時以固定金額現金結算。於發行當日,負債及換股/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之部份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隨後期間,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換股/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其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換股/贖回選擇權之部份。與換股/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扣除。而負債部份的交易成本則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可換股債券期間攤銷。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貸款)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購回股份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會直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內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工具時並無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

內含衍生工具

就內含於非衍生主合約內之衍生工具而言，倘其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緊密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則按獨立衍生工具處理，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不再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不再確認。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直接確認權益之累計損益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金融負債將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會在損益確認。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按授權日期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各年結日，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有效期間修訂先前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賬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發行以換取貨品或服務之購股權按所獲取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所獲得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被確認為資產。本公司已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存貨

存貨(其中包括建築材料、燃氣設備、耗材及零件)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滙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中國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之獨立部分(滙兌儲備)。該等滙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收購人非貨幣外幣項目並以收購日歷史成本入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及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滙兌差額乃於滙兌儲備內確認。

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請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年結日評估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此外，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未能使用之無形資產為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於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若一項資產之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即被減至與可收回值。減值虧損應立即確認為支出。

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釐定之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未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燃氣管道接駁合約之收益確認

燃氣管道接駁合約之收益乃參考有關工作所引致合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確認。因此，估計總成本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合約期內各個會計期間所確認之合約收益及純利構成重大影響。

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

於各年結日，管理層重新估計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之可收回性。本集團有權根據完成進度發出進度收款賬單。但在發出賬單前，管理層亦會考慮向客戶收款之可能性。本集團在釐定是否有需要作出減值時，會考慮工程進度及自客戶所收取的進度付款。只對客戶或不履行之合約確認減值，並根據實際利率對未來預期可收取現金流量及賬面值之差額入賬。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對金額為12,93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551,000港元)之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之減值

釐定獨家經營權及其他經營權(詳情載於附註21)是否存在減值時，需要對該等無形資產所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將從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及適當折讓率，以計算現值。就開採天然氣井產生之開發成本而言，本集團會檢討其賬面值以釐定彼等是否可能減值。本集團亦須估計有關煤層氣業務之未來經濟利益。

倘來自獨家經營權及其他經營權之實際未來現金流低於預期，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超出預期，則可能撥回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120,161,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07,48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3,899,000港元，未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詳情披露於附註21。

6. 金融工具及資本披露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乃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適當平衡資本與負債結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金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借款及分別披露於附註34及36之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按計及資金成本及與資本有關之風險持續基準之審閱資金構架。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新發行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金構架。

過往年度本集團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借貸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2,961	583,465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558,207	559,598
衍生金融負債(持作買賣)	101,961	130,036
	660,168	689,6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可償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存放於金融機構之信託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可換股債券(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及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若干定息銀行貸款(該等貸款之詳情見附註34)、定息應收貸款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信託款項(有關詳情請見附註28及29)及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請見附註36)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所承受之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定息銀行貸款、定息應收貸款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信託款項之屆滿期短，本集團所承受之利息並不明顯。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貸款有關(該等貸款之詳情見附註34)。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調期以轉移與現金流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會在預計將承受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所需行動。所有可變銀行借貸之利率均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加上溢價釐定。

對本集團現金流量造成之影響，部分原因是由於其對利率之敏感度，該敏感度乃根據其承受於結算日之浮息銀行貸款及浮息銀行結餘之風險，以及於各年年初發生之可能合理變動而於整個年度不變而釐定。倘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之利率高於／低於五十個基點(二零零七年：一百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為不變，對年內稅後虧損之潛在影響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稅後虧損減少／增加	<u>1,375</u>	<u>907</u>

只要可換股票據仍未贖回，本集團即須於每個結算日估計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部分之公平值，公平值變動須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公平值變動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受到正面或負面影響。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財務工具因債券持有人強制贖回所持有之選擇權衍生工具而產生之利率風險釐定。董事認為，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兌換選擇權及本公司持有之提早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屬輕微，市場利率之任何變動均不會對財務工具整體之公平值造成足夠財務影響。因此，未對彼等進行敏感度分析。

倘市場利率上升／降低5%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為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之稅後虧損(受強制贖回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影響)將增加／減少5,01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99,000港元)。

外匯風險

貨幣風險本集團大部份收益均以人民幣收取，而大部份開支及資本開支亦均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交易以各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於年終日，本集團擁有以美元(「美元」)計值之可換股債券及以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之若干銀行結餘分別為233,1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3,358,000港元)、50,9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2,763,000港元)及11,1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51,000港元)，並非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督外匯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除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可換股債券及銀行結餘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匯率變動之敏感度屬輕微，原因是本集團於結算日以某特定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可換股債券及銀行結餘則除外）均並不重大。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可換股債券及銀行結餘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及美元之風險。

下表詳述因應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增加及減少5%以及對人民幣兌港元增加及減少5%之敏感度。5%為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匯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並指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美元及港元銀行結餘及可換股債券，並於年末調整其兌換以反映匯率之5%變動。下列正數表示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出現人民幣加強5%，以致除稅後虧損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出現人民幣減弱5%，則將會對損益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可換股債券	9,734	8,389
美元銀行結餘	(2,127)	(3,414)
港元銀行結餘	(468)	(86)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風險並不反映整個年度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內含兌換選擇權之價格風險

只要可換股票據仍未贖回，本集團即須於每個結算日估計可換股票據內含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公平值變動須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公平值調整將因（其中包括）市場利率、本公司股份市價及股價波幅之變動而受到正面及負面影響。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僅於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股價風險釐定。倘本公司股價上升／降低10%，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為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之稅後虧損（受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影響）將增加／減少4,75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增加／減少3,104,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估計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部分之公平值時使用之定價模型涉及多個變數，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市場風險。估計具有多個內含衍生特徵（尤其是內含兌換選擇權及強制贖債券持有人持有之選擇權）之公平值所用之變數乃互相獨立。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反映。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其風險分散予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就此而言，本公司各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本集團僅就任何單一金融機構而須面對之風險有限。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有關呆賬準備之政策乃基於對應付貿易賬款之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估計。本集團在釐定是否有需要作出減值時，會考慮賬齡情況及收回可能性。只會就不可能收回之應收賬款作出特定備抵，並根據實際利率對未來預期可收取現金流量及賬面值之差額入賬。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差，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額外作出減值準備。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1,713,000港元。由於考慮到經營及附註47(b)所載結算日後事項之現金流，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資金以撥付其現時營運資金需求，故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督及維持其視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以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水平。銀行結餘均於三個月內到期。除發行新股外，本集團亦依賴銀行借款作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管理層監督銀行借款之運用，並確保遵守貸款承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包括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該等表格乃根據該等公司於可被要求償還財務負債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不適用	24,105	44,620	-	68,725	68,725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2,024	-	-	42,024	42,024
銀行貸款						
一定息	7.47%	36,173	52,313	-	88,486	82,280
一浮息	7.00%	-	34,630	121,368	155,998	132,037
可換股債券(附註36)(附註)	1.00%	-	400,920	-	400,920	335,102
		<u>102,302</u>	<u>532,483</u>	<u>121,368</u>	<u>756,153</u>	<u>660,168</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不適用	48,627	10,771	-	59,398	59,398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6,125	-	-	36,125	36,125
銀行貸款						
一定息	8.45%	-	50,987	-	50,987	47,014
一浮息	9.5%	-	168,714	79,662	248,376	212,59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不適用	1,105	-	-	1,105	1,105
可換股債券(附註36)(附註)	1.00%	-	3,120	400,920	404,040	333,394
		<u>85,857</u>	<u>233,592</u>	<u>480,582</u>	<u>800,031</u>	<u>689,634</u>

附註：非貼現現金流量款項指假設並無於屆滿前提早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贖回金額。賬面值指按攤銷成本列值之實際利率16.18%之負債部分及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詳情載於附註32)。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利用現時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以貼現現金流分析為本之一般公認之價格模式計算。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使用報價計算。倘無法取得有關報價，則使用選擇權衍生工具之選擇權定價模型。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附註36所述公平值為243,2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4,529,000港元)及賬面值為233,1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3,35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除外。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折扣及相關稅項。有關本集團本年度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管道燃氣	407,850	141,754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234,405	123,693
銷售液化石油氣	37,110	25,415
經營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19,249	1,793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4,406	1,863
	<u>703,020</u>	<u>294,51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軟件項目收入	-	1,213
軟件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	603
銷售電腦硬件	-	136
	<u>-</u>	<u>1,952</u>
	<u><u>703,020</u></u>	<u><u>296,470</u></u>

8.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五大營運部門：即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銷售液化石油氣、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銷售煤層氣（「煤層氣」）。本集團乃基於該等分部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本集團終止軟件維修保養服務開發及銷售以及電腦硬件銷售業務。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燃氣管理		經營		其他業務	綜合
	銷售管道 燃氣	建設之 接駁收益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07,850	234,405	37,110	19,249	-	703,020
分部業績	38,413	91,540	(5,813)	(64,923)	(82,553)	(23,204)
未分配企業收入						8,298
未分配企業開支						(38,671)
融資成本						(52,74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8,075
除稅前虧損						(78,242)
所得稅開支						(13,323)
年內虧損						(91,56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燃氣管道		經營		銷售		總計	軟件開發及銷售		電腦		總計	綜合
	銷售	建設之	銷售液化	壓縮天然氣	煤層氣	其他業務		軟件開發	軟件維修	電腦	總計		
	管道燃氣	接駁收益	石油氣	加氣站	煤層氣	其他業務		及銷售	保養服務	硬件銷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41,754	123,693	25,415	1,793	-	1,863	294,518	1,213	603	136	1,952	296,470	
分部業績	18,685	35,157	(2,524)	444	(6,607)	237	45,392	172	192	136	500	45,892	
未分配企業收入							8,881				1	8,882	
未分配企業開支							(37,307)				(65)	(37,372)	
應收成本							(27,548)				-	(27,54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7,617)				-	(7,61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199)				436	(17,763)	
所得稅開支							(4,109)				-	(4,10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扣除稅項							-				(839)	(839)	
年內虧損							(22,308)				(403)	(22,71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燃氣管理		經營		銷售		綜合
	銷售管道	建設之	銷售液化	壓縮天然氣	煤層氣	其他業務	
	燃氣	接駁收益	石油氣	加氣站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822,242	80,063	13,489	55,615	7,060	1,207	979,676
未分配企業資產							542,006
綜合資產總值							1,521,682
負債							
分部負債	101,170	45,226	16,215	2,826	-	5,183	170,620
未分配企業負債							589,687
綜合負債總額							760,30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燃氣管道		經營		銷售 煤層氣	其他業務 千港元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712,251	67,023	11,351	97,403	45,070	2,860	935,958
未分配企業資產							580,087
綜合資產總額							<u>1,516,045</u>
負債							
分部負債	83,359	27,143	17,643	-	-	-	128,145
未分配企業負債							626,054
綜合負債總額							<u>754,199</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燃氣管理		經營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銷售管道 燃氣	建設之 接駁收益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本增添	104,377	-	-	13,511	3,143	987	122,0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2	-	-	-	-	-	212
預付租金攤銷	1,361	-	-	115	-	-	1,4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190	-	1,326	68	1,283	502	27,36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754	-	-	3,085	2,507	-	9,346
呆賬撥備	6,739	-	213	-	-	1,461	8,413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之減值虧損	-	12,938	-	-	-	-	12,938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67,892	39,593	-	107,48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	-	-	-	337	337
以股份為本付款開支	-	-	-	-	-	7,104	7,10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燃氣管道		經營				軟件開發		
	銷售	建設之	銷售液化	壓縮天然氣	銷售	其他業務	未分配	及銷售	
	管道燃氣	接駁收益	石油氣	加氣站	煤層氣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增添	172,713	173,307	-	92,546	45,655	-	159,198	-	643,4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67	-	-	-	-	-	-	-	1,067
預付租金攤銷	726	-	-	-	-	-	-	-	7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887	-	2,806	-	505	-	-	22	13,22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11	-	-	-	-	-	-	-	1,611
呆賬撥備	148	-	-	-	-	-	-	-	148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									
款項之減值虧損	-	21,551	-	-	-	-	-	-	21,551
以股份為本付款開支	-	-	-	-	-	-	9,657	-	9,657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銷售收益均來自中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中國之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收益為294,518,000港元，而本集團來自香港之已終止業務銷售收益則為1,952,000港元。

以下為分部資產之賬面值以及所增添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無形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之分析。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所增添之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商譽及無形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國	979,676	935,958	155,003	642,346
香港	-	-	5	1,073
	<u>979,676</u>	<u>935,958</u>	<u>155,008</u>	<u>643,419</u>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3,432	4,623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3,904	4,258
政府(附註)	1,258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337	-
雜項收入	5,163	2,375
	<u>14,094</u>	<u>11,256</u>
已終止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	1
雜項收入	-	11
	<u>-</u>	<u>12</u>

附註：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推廣使用天然氣而獲濟源市政府獎勵1,258,000港元。授予本集團補助金並無附帶條件。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2,258	16,563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32,903	15,337
	<u>55,161</u>	<u>31,900</u>
借貸成本總額	55,161	31,900
減：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款項	(2,421)	(4,352)
	<u>52,740</u>	<u>27,548</u>

本年度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乃因一般借貸組合而產生，並按合資格資產開支之資本化比率6.2% (二零零七年：8.7%) 計算。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424	4,118
遞延稅項(附註37)：		
本年度	(101)	(9)
	13,323	4,10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企業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自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實施條例。按照新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下調至25%。因此，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現行稅率25%(二零零七年：33%)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50%寬免。上述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優惠安排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到期。根據新法，稅項優惠安排不會授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後註冊成立之所有新申請者。由於有權享有該等稅項優惠但尚未開始其首個獲利年度之現有集團實體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兩年，而其後三年則獲50%寬免(不論其申報業務是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故經考慮該等稅項優惠後，本集團已就年內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所列(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		總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24,300)	(41,944)	(53,942)	23,745	(78,242)	(18,1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41)	-	(62)	-	(403)
	(24,300)	(42,285)	(53,942)	23,683	(78,242)	(18,602)
按當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4,010)	(7,400)	(13,486)	7,815	(17,496)	415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8,115	7,454	16,973	-	25,088	7,454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686)	(497)	-	-	(4,686)	(497)
未確認估計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81	533	27,456	8,039	28,037	8,57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估計稅務虧損	-	(90)	-	-	-	(90)
中國附屬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獲豁免繳稅之影響	-	-	(5,421)	(7,654)	(5,421)	(7,654)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12,199)	(4,091)	(12,199)	(4,091)
年度稅項開支	-	-	13,323	4,109	13,323	4,109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一項銷售協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Cyber Dynamic Enterprise Limited (「Cyber Dynamic」)及其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從事本集團所有有關軟件銷售及軟件維修保養服務之業務。出售旨在精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專注於煤層及天然氣業務。出售產生虧損淨額839,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完成，而Cyber Dynamic之控制權已於該日轉移至收購人。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軟件經營業務溢利	436
出售軟件經營業務之虧損(見附註42)	(839)
	(403)

以下乃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期間之軟件經營業務業績(已載入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入	1,952
銷售成本	(462)
其他收入	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49)
行政開支	(593)
其他開支	(124)
	<hr/>
除稅前溢利	436
所得稅開支	-
	<hr/>
期間溢利	<u>436</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yber Dynamic向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注入795,000港元，並就投資活動支付393,000港元。

Cyber Dynamic於出售當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已於附註42披露。

13. 年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500	1,600	-	-	1,500	1,60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包括於銷售成本中)	9,346	1,611	-	-	9,346	1,611
預付租金攤銷	1,476	726	-	-	1,476	7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369	13,198	-	22	27,369	13,2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2	1,067	-	-	212	1,06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839	-	839
研發成本(包括於其他開支中)	32,990	-	-	-	32,990	-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呆賬撥備						
—貿易應收賬款	1,723	148	-	-	1,723	148
—其他應收款項	6,690	-	-	-	6,690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						
(包括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6,736,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4,284,000港元))	64,079	27,932	-	1,150	64,079	29,082
僱員購股權福利(不包括董事)	3,718	1,915	-	-	3,718	1,915
匯兌虧損	4,102	-	-	-	4,102	-
就租賃物業而言之經營租金	2,969	1,171	-	157	2,969	1,328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369,447	138,232	-	-	369,447	138,232
來自開銷極小之投資物業 之總租金收入	(618)	-	-	-	(618)	-

14.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10名(二零零七年：10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袍金	2,440	2,64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利益	1,598	3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4
—僱員購股權福利	3,386	7,742
酬金總額	7,436	10,706

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僱員	薪金及	袍金	退休福利	總計	僱員	薪金及	袍金	退休福利	總計
	購股權福利	其他利益		計劃供款		購股權福利	其他利益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王文亮	-	-	1,200	-	1,200	-	-	1,200	-	1,200
郝宇	2,584	-	720	-	3,304	7,742	-	720	-	8,462
魯肇衡	241	378	-	-	619	-	-	120	-	120
呂小強	241	1,220	-	12	1,473	-	320	-	4	324
許永軒	-	-	240	-	240	-	-	240	-	240
王磊	-	-	-	-	-	-	-	80	-	80
Nicholas John Ashley Rigg	-	-	-	-	-	-	-	-	-	-
王順龍	-	-	100	-	100	-	-	100	-	100
羅永泰	160	-	100	-	260	-	-	100	-	100
孔敬權	160	-	80	-	240	-	-	80	-	80
	<u>3,386</u>	<u>1,598</u>	<u>2,440</u>	<u>12</u>	<u>7,436</u>	<u>7,742</u>	<u>320</u>	<u>2,640</u>	<u>4</u>	<u>10,706</u>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酌情花紅或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5.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七年：三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4披露，餘下之一名(二零零七年：兩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336	6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	17
	<u>356</u>	<u>689</u>

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16. 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結算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92,797)	(26,183)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939,290	1,727,47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虧損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	(92,797)	(26,183)
加：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403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92,797)	(25,780)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所採用者一致。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403,000港元以及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分母計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2港仙。

附註：

此兩個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乃由於：

- (a) 本公司行使已發行購股權將導致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
- (b) 本公司之未發行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在經計及所產生之利息及兌換／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期權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變動之影響後，轉換將減低每股虧損所致。

1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9)	4,074
	4,07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74
匯兌調整	206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337
	4,617

附註： 建築物及預付租金之總賬面值為2,327,000港元，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河南九鼎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重新估值。由此產生之盈餘1,747,000港元已記入物業重估儲備。建築物及預付租金於同日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至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基於河南九鼎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所達至，而該公司擁有合適之資質及於相關地點評估同類物業之近期經驗。該估值乃參考地點及條件相同之同類物業之租金收益釐定。

本集團所有以經營租賃形式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管道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002	19,781	3,340	64,486	14,438	862	4,922	120,831
收購附屬公司後獲取	16,517	134,190	296	86,462	17,363	1,086	4,210	260,124
匯兌調整	1,529	6,344	132	7,793	1,556	42	676	18,072
添置	31,539	29,364	1,887	1,207	10,529	874	11,090	86,490
出售	(938)	-	(402)	(695)	(528)	-	(231)	(2,794)
轉讓	10,120	(164,944)	-	153,709	1,115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296)	-	(1,582)	(374)	-	(2,252)
轉撥至投資物業	(2,545)	-	-	-	-	-	-	(2,54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224	24,735	4,957	312,962	42,891	2,490	20,667	477,926
僅透過合約而並未收購 額外權益之業務 合併後獲取(附註39)	5,802	1,152	1,267	22,194	4,834	-	741	35,990
匯兌調整	3,844	453	141	18,004	2,425	114	1,244	26,224
添置	2,167	56,372	3,210	221	2,231	2,069	8,174	74,444
出售	(68)	-	-	-	(93)	(67)	(1,833)	(2,061)
轉讓	5,337	(40,244)	-	27,874	7,033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306	42,468	9,575	381,255	59,321	4,606	28,993	612,523
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78	-	871	2,018	3,500	536	1,564	9,167
匯兌調整	110	-	41	574	245	11	241	1,222
年內撥備	1,458	-	328	6,525	1,903	200	2,806	13,220
於出售時撇銷	(61)	-	(50)	(21)	(215)	-	(128)	(47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	(296)	-	(1,503)	(366)	-	(2,165)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撇銷	(218)	-	-	-	-	-	-	(21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7	-	894	9,096	3,930	381	4,483	20,751
匯兌調整	113	-	44	462	200	15	228	1,062
年內撥備	3,126	-	694	12,041	6,178	658	4,672	27,369
於出售時撇銷	(3)	-	-	-	(40)	(17)	(1,077)	(1,13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3	-	1,632	21,599	10,268	1,037	8,306	48,045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102</u>	<u>42,468</u>	<u>7,943</u>	<u>359,656</u>	<u>49,053</u>	<u>3,569</u>	<u>20,687</u>	<u>564,478</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257</u>	<u>24,735</u>	<u>4,063</u>	<u>303,866</u>	<u>38,961</u>	<u>2,109</u>	<u>16,184</u>	<u>457,175</u>

本集團之建築物均屬中期租約，並位於香港境外地區。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法折舊，而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建築物	按30年或餘下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餘下租約年期
管道	按30年或有關公司之經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6%-3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10%-1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其價值24,1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993,000港元)之中國建築物，從有關政府機關領取所有權契約。董事認為，本集團為其中國建築物領取所有權契約不會產生額外成本。

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約27,2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873,000港元)之若干中國建築物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借貸提供擔保。

20. 商譽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成本值及帳面值		
於一月一日	94,512	732
滙兌調整	4,800	-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	93,780
	<u>99,312</u>	<u>94,51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9,312</u>	<u>94,512</u>

本集團將就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或於商譽有減值跡象出現時進行更頻密之測試。

如附註8所述，本集團以業務分部為申報分部而言之主要分部。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帳面值已分配為一個獨立產生現金單位，包括一個涉及管道燃氣銷售額達48,6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6,311,000港元)(「A單位」)及接駁管道建設達50,64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8,201,000港元)(「B單位」)之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A單位及B單位並無減值。

A單位及B單位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A單位及B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則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為評估減值，已使用管理層核准之15年財務預算按折讓率為13%(二零零七年：11.3%)之現金流預測。A單位及B單位超逾五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乃使用2%之穩定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按有關之業務增長預測為基準，且並不超出有關業務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另一重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乃根據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計市場發展以釐定。管理層相信此等假設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A單位及B單位之總賬面值超過A單位及B單位之總可收回金額。

21. 其他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獨家 經營權 千港元	其他 經營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2,484	–	12,484
匯兌調整	–	925	–	925
添置	40,065	–	–	40,065
收購附屬公司後獲取(附註40及41)	–	70,414	92,546	162,96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65	83,823	92,546	216,434
匯兌調整	2,035	4,912	4,700	11,647
僅透過合約而並未收購 額外權益之業務合併後獲取(附註39)	–	11,584	–	11,58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00	100,319	97,246	239,665
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843	–	843
匯兌調整	–	81	–	81
於年內撥備	–	1,611	–	1,61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35	–	2,535
匯兌調整	–	138	–	138
於年內撥備	2,507	3,754	3,085	9,346
已確認減值虧損	39,593	–	67,892	107,48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00	6,427	70,977	119,504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3,892	26,269	120,16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65	81,288	92,546	213,899

附註：開發成本指在中國勘探煤層氣所產生之成本，應於相關天然氣井可予大規模開採時開始攤銷，並根據估計開採時間按直線法計算。

獨家經營權指在河南省若干城市及臨沂市銷售及分銷天然氣，並按直線法於30年期內攤銷。

其他經營權指Jiyuan Yulian Compressed Gas Co. Ltd (「JYCG」)、Luohe Yulian Compressed Gas Co. Ltd (「LYCG」)及Sanmenxia Yulian Compressed Gas Co. Ltd. (「SYCG」)(統稱「被收購公司」)所擁有之許可，可於濟源市、漯河市及三門峽市經營八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並按直線法攤銷30年。詳情載於附註41。

本集團將就無形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或於無形資產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更頻密之測試。

如附註8所述，本集團以業務分部為申報分部資料之主要分部。為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賬面值已分配至一個獨立產生現金單位，包括涉及A單位達93,8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1,288,000港元)、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C單位」)達94,16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2,546,000港元)及銷售煤層氣(「D單位」)達39,59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0,065,000港元)之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D單位及C單位分別確認減值虧損39,59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及67,8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並釐定A單位並無減值。

A單位及C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為評估減值，已依據下列假設編製現金流預測：

	A單位	C單位
現金流預測期限	15年	29年
就超逾5年期財務預算所推算之增長率	2%	0%

此增長率以有關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並不超出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之另一重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乃根據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所預計之市場發展而釐定。鑑於向中國國內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供應之天然氣數量不足，根據現金流預測，C單位之賬面值現超過其使用價值。已確認67,892,000港元減值。

就單位D而言，管理層原本預計將在降水及排氣工程完成後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前開始煤層氣之商業投產。投產延遲乃由於降水工程較預期為長，且不可於未來一年內完成。鑑於延遲，與單位D有關之預期未來經濟效益被認為低於有可能。因此，管理層已就先前資本化之開發成本之賬面值39,393,000港元確認全數減值，並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額外研發成本32,990,000港元。

22. 已付按金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按金指就收購若干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焦作市天然氣管道網絡)向焦作市財政局(「賣方」)支付之按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詳情載於附註47。

23. 預付租金

本集團所有預付租金乃於中國以中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之物業權益，並按相關租約年期(介乎30至50年)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其價值9,01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893,000港元)之中國土地，從相關政府機關獲取土地使用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為其中國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不會產生額外成本。

本集團已抵押若干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其賬面淨值約24,10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210,000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2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共同控制實體中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 結構形式	註冊國家 /主要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所持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所持投票 權比例	主要業務
臨沂中裕燃氣 有限公司公司 (「臨沂中裕 合資公司」)	中外合資	中國	人民幣42,000,000	51%	57% (附註)	天然氣貿易及 管道建設

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有關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該等實體乃以逐項申報模式按比例綜合法列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22,992
非流動資產	—	53,852
流動負債	—	39,509
收入	—	31,325
支出	—	23,364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臨沂中裕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51%及於董事會會議上控有57%表決權，其餘控制權由臨沂市城市燃氣工程業建處(「CNGE」)擁有。根據股東協議，臨沂中裕合資公司之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4名由本集團提名。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之所有決策須經最少5名董事批准。因此，臨沂中裕合資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根據在臨沂中裕合資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經董事會會議批准之所有決策須經最少4名董事批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因此，本集團取得臨沂中裕合資公司之控制權，並於同日按本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列賬。該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39。

25.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建築物料	33,815	28,286
製成品	5,145	5,714
	<u>38,960</u>	<u>34,000</u>

26.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批出平均30日信貸期。下列為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30天	46,154	25,301
超過30天	11,263	2,177
	<u>57,417</u>	<u>27,478</u>

貿易應收賬款為46,1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301,000港元)，既未過期亦無減值。該等客戶為河南省中聲譽良好之地方房地產發展商及企業實體，且過往並無發現任何對手方失責事宜。

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更及該等款項仍視作可以收回，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11,2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77,000港元)為逾期款項但未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該等結餘之抵押。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98天(二零零七年：60天)。

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1-90天	4,457	1,526
91-180天	3,534	175
181-365天	3,272	476
	<u>11,263</u>	<u>2,177</u>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312	1,164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撥備增加	1,723	148
視為不可收回而註銷之款額	(829)	-
	<u>2,206</u>	<u>1,312</u>
年終結餘	<u>2,206</u>	<u>1,312</u>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正遭遇重大財困或逾期甚久之減值貿易應收賬項。本集團已就該等應收賬項悉數撥備，並認為該等款項一般不能收回。

於釐定能否收回一項貿易應收賬款時，本集團考慮自信貸首次獲授日期起直至申報日期止期間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是否發生任何變動。逾期未繳但尚未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已隨後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償還或相關客戶過往並無欠繳記錄。由於客戶基礎廣泛且並無關連，故信貸集中風險有限。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超逾呆賬撥備之差額作出額外信貸撥備。

27. 合約工程之應收(應付)客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之履行中合約：		
合約產生之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311,806	148,740
減：進度款項	(272,452)	(102,18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34,489)	(21,551)
	<u>4,865</u>	<u>25,000</u>
為申報所作分析：		
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	15,737	26,348
合約工程之應付客戶款項	(10,872)	(1,348)
	<u>4,865</u>	<u>25,00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合約工程已收取客戶墊款為24,8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952,000港元)，已計入遞延收入及已收取墊款。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並指出若干項目減慢工程進度。董事認為，有關金額之可收回性未明，因此，有關金額已全數於減值虧損確認。

28. 應收貸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定息應收貸款	—	133,19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其合約到期日為一年。實際利率（相當於合約利率）為每年介乎4.20厘至7.29厘。

所有應收貸款乃由廣東發展銀行（一家中國金融機構）委托予若干獨立第三方，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收取。

29. 存放於一家金融機構之信託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信託資金存放於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乃以人民幣計值，其合約到期日為38天。實際利率為每年5.2厘。該信託款項於到期時退還本集團。

30.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18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105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分別須於一年內償還／於要求時償還。

31. 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0.72%至2.75%不等之市場年利率計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12,19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1,753,000港元）以不可自由兌換其他貨幣之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50,940,000港元及11,1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2,763,000港元及2,051,000港元）。

根據一份承諾函，本集團須於一間銀行存款人民幣12,250,000元（約13,82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090,000元（約1,171,000港元）），作為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天然氣之一項先決條件。有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3.33%之平均市場利率計息。

32.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負債	<u>101,961</u>	<u>130,036</u>

衍生金融負債乃包括下列三項嵌入期權。

內附換股權乃指債券持有人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見附註36)轉換為本公司權益之選擇權，惟該轉換將以藉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以外之方式進行。

提前贖回選擇權及強制贖回選擇權分別指本公司提前贖回之選擇權及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日(「到期日」)之前贖回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

附帶換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蒙地卡羅模擬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轉換價(附註36)	0.968港元	1.456港元
預計波幅(附註a)	58.16%	46.14%
預計期限(附註b)	3.48年	3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c)	<u>每年0.91%</u>	<u>每年4.39%</u>

附註：

- (a) 內附換股權之預計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於250個交易日內之歷史波幅計算釐定。
- (b) 預計期限指內附換股權之預計餘下年期。
- (c)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香港外匯基金票據釐定。

提前贖回選擇權及強制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按實際年孳息率5.42%(二零零七年：5.42%)及相當於選擇權預計餘下年期之到期年期以三項法釐定。

年內，28,075,000港元之收益(二零零七年：7,617,000港元之虧損)獲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3. 貿易應付賬款

下列為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30天	44,620	15,109
31-90天	7,085	26,709
91-180天	2,886	6,807
超過180天	14,134	10,773
	<u>68,725</u>	<u>59,398</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本集團備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款項。

34. 銀行貸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32,037	144,361
無抵押	82,280	115,251
	<u>214,317</u>	<u>259,612</u>
應付款之賬面值：		
按通知或一年內	114,675	201,091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37,597	15,127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62,045	43,394
	214,317	259,612
減：於流動負債內顯示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u>(114,675)</u>	<u>(201,091)</u>
	<u>99,642</u>	<u>58,521</u>

本集團所承受之定息貸款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定息貸款：		
一年內	82,280	47,014
	<u>82,280</u>	<u>47,014</u>

本集團貸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利率		
定息貸款	6.8% – 10%	6.1% – 10.8%
浮息貸款	<u>4.9% – 8.4%</u>	<u>6.3% – 12.7%</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貸款由本集團預付租金及樓宇(賬面值分別為24,10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210,000港元)及27,2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873,000港元))抵押。

3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u>1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943,964	1,325,186	19,440	13,252
發行新股(附註a)	–	265,000	–	2,650
發行新股(附註b)	–	279,000	–	2,79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附註c)	–	72,480	–	725
行使購股權(附註38)	2,550	5,028	26	50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d)	(8,852)	(2,730)	(89)	(27)
購回但未註銷之股份(附註e)	(3,560)	–	(36)	–
於年末	<u>1,934,102</u>	<u>1,943,964</u>	<u>19,341</u>	<u>19,440</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主要股東和眾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0.42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由和眾實益擁有之265,000,000股股份。同日，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和眾同意按每股0.42港元之價格認購265,000,000股新股份。該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完成，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11,300,000港元。
- (b)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主要股東和眾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1.16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由和眾實益擁有之279,000,000股股份。同日，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和眾同意按每股1.165港元之價格認購279,000,000股新股份。該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完成，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325,035,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本集團配發及發行72,4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作為收購Glory Path Investment Limited (「Glory Path」)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未償還股東貸款之部分代價。收購詳情載於附註40。
- (d)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聯交所按0.73港元至0.83港元(二零零七年：0.90港元至0.97港元)不等之價格購回合共8,852,000股(二零零七年：2,73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6,6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05,000港元)。所有股份於購回時註銷。
- (e)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聯交所按0.25港元至0.29港元不等之價格購回合共3,56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008,000港元。所有該等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註銷。

所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本集團五名機構認購人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彼等認購本公司按面值發行的美元債券(「債券」)，本金額合共40,000,000美元。該等債券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發行日」)，按年利率1%付息，並於到期日到期。債券的轉換價為1.456港元且須於再發行股份或出現其他攤薄事件時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債券認購協議所載列之條款，債券的轉換價由1.456港元調整至0.968港元，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債券可於發行日起計40天後至到期日前5個營業日(或贖回日前7個營業日)期間隨時轉換。除提前贖回、轉換或購買或撤銷外，債券於到期日將按彼等本金的125%贖回。有關持有人或會於發行日起計第24個月但於到期日前按債券本金的110%贖回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包括以下成份，需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獨立入賬：

- (a) 債券之負債成份指合約所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當時市場上向具有相當的信貸級別並提供大致相同的現金流量但無換股及贖回選擇權之工具之市場利率進行貼現後的現值。負債成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6.18%。
- (b) 嵌入式衍生工具由以下三種嵌入式期權組成：
 - (i) 債券之附帶換股權乃指轉換負債為本公司權益之選擇權，惟該轉換將以藉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以外之方式進行。
 - (ii) 債券之強制贖回選擇權乃指債券持有人贖回債券之選擇權。
 - (iii) 債券之附帶提前贖回選擇權乃指本公司提前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券之選擇權。

年內可換股債券之不同成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 千港元	附帶 換股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發行，已扣除發行成本	189,581	122,419	312,000
利息支出	15,337	-	15,337
已付利息	(1,560)	-	(1,560)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7,617	7,61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358	130,036	333,394
利息支出(附註10)	32,903	-	32,903
已付利息	(3,120)	-	(3,120)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28,075)	(28,07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3,141</u>	<u>101,961</u>	<u>335,102</u>

3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當前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以及相關變動。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	16,228	16,228
於綜合收益表內入賬	-	(9)	(9)
於權益內扣除	437	-	43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7	16,219	16,656
匯兌調整	22	824	846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入賬)	84	(185)	(10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3</u>	<u>16,858</u>	<u>17,401</u>

根據中國新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未分派溢利應佔之臨時差額91,338,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因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該溢利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54,5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200,000港元)。由於不可預見未來溢利，並無就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中包括將於二零一七年之前若干日期屆滿之中國附屬公司虧損149,14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9,319,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8.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舊購股權計劃終止，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為了讓本公司能夠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人士，以鼓勵及獎勵其持續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新購股權計劃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開始至其十週年之日營業時間結束之期間內持續有效，於該期間後不會再授出認股權，但就新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股權而言，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僱員或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連同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購股權計劃限額」），相等於81,080,000股股份。購股權計劃限額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更新為106,28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購股權計劃限額更新為194,461,354股股份。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然而，根據已更新限額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有該等計劃而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購股權計劃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及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包括在內。

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將予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予獲授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當日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辦公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所有持有人接受和眾提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其董事、僱員及若干名第三方授出62,574,000份購股權。所授出之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每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十二個月後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十週年期間隨時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71,10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之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每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十二個月後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十週年期間隨時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48,40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之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每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13,120,000、15,120,000及20,160,000份購股權可分別於授出日期後第二、三及四週年後行使。

下表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及購股權持有狀況之變動：

獲授購股權 人士之類別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附註c)	
董事	0.31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	28,014,000	-	-	28,014,000
	0.56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66,000,000	-	-	66,000,000
	0.8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	-	3,000,000	-	3,000,000
	0.8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	3,000,000	-	3,000,000
	0.8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	4,000,000	-	4,000,000
僱員	0.31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	12,504,000	-	(2,550,000)	9,954,000
	0.56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5,100,000	-	-	5,100,000
	0.8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	-	11,520,000	-	11,520,000
	0.8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	11,520,000	-	11,520,000
	0.8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	15,360,000	-	15,360,000
其他(附註a)	0.31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	15,024,000	-	-	15,024,000
				<u>126,642,000</u>	<u>48,400,000</u>	<u>(2,550,000)</u>	<u>172,492,000</u>
於年末可行使							<u>124,092,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45</u>	<u>0.80</u>	<u>0.31</u>	<u>0.55</u>

獲授購股權人士之類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附註c)	年內轉讓之類別 (附註b)	
董事	0.31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	28,014,000	-	-	-	28,014,000
	0.56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	57,000,000	-	9,000,000	66,000,000
僱員	0.31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	17,532,000	-	(5,028,000)	-	12,504,000
	0.56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	14,100,000	-	(9,000,000)	5,100,000
其他(附註a)	0.31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	15,024,000	-	-	-	15,024,000
				<u>60,570,000</u>	<u>71,100,000</u>	<u>(5,028,000)</u>	<u>-</u>	<u>126,642,000</u>
可於年末行使								<u>55,542,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31</u>	<u>0.56</u>	<u>0.31</u>	不適用	<u>0.45</u>

附註：

- 彼等為向本集團提供管理天然氣項目顧問服務而並無收取酬勞之個別人士。本集團為認可彼等所提供與其他僱員相似服務向彼等授出購股權。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呂小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而先前歸類於僱員類別。
- 就於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95港元(二零零七年：0.76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15,130,000港元及12,870,000港元。

該等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該模式」)進行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授出日之收市價	0.80港元	0.56港元
行使價	0.80港元	0.56港元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預計波幅	52.83% – 62.67%	53.86%
預計期限	2至4年	2年
無風險利率	1.37% – 1.91%	3.76%

預計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於260個交易日內之歷史波幅釐定。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而言，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該模式中所使用之預計期限已作出調整。

本公司採用該模式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評值。該模式乃估計購股權公平值時其中一個常用模式。購股權價值乃因若干主觀假設中之不同變數而變化。所採納變數之任何變動可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總支出為7,10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657,000港元)。

39. 僅透過合約而並未收購額外權益之業務合併

根據在臨沂中裕合資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經董事會會議批准之所有決策須經最少任何4名董事批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取得臨沂中裕合資公司之控制權，而該公司於同日由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變更為本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臨沂中裕合資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取得控制權之日之賬面值計量，其中51%早前已由本集團按比例綜合。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990
預繳租金	4,324
無形資產－獨家經營權	11,584
存貨	3,419
貿易應收賬款	18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063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6,1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11
貿易應付款項	(6,9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660)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4,691)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451)
銀行貸款	(25,179)
	<hr/>
	35,793
少數股東權益	(35,793)
	<hr/>
總代價	-
	<hr/> <hr/>
該交易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11
	<hr/> <hr/>

40. 收購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本集團與和眾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94,045,000元(約為306,824,000港元)購買Glory Path(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開發、建設及營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尚未償還股東貸款。收購事項已以增購法入賬。交易中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如下：

	合併前被收購 方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124	-	260,124
預繳租金	23,891	-	23,89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定金	39,100	-	39,100
無形資產－獨家經營權	-	70,414	70,414
存貨	23,484	-	23,484
貿易應收賬款	7,425	-	7,4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76,892	-	76,892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11,191	-	11,1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586	-	145,586
貿易應付款項	(36,156)	-	(36,1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84,310)	-	(84,310)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35,519)	-	(35,519)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3,131)	-	(3,131)
應付稅項	(724)	-	(724)
遞延稅項	-	(16,228)	(16,228)
銀行貸款	(240,320)	-	(240,320)
	<u>187,533</u>	<u>54,186</u>	<u>241,719</u>
少數股東權益			(28,675)
商譽			<u>93,780</u>
總代價			<u>306,824</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發行股份(附註)			79,728
現金			<u>227,096</u>
			<u>306,824</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586
已付現金代價			<u>(227,096)</u>
			<u>(81,510)</u>

附註：作為收購Glory Path代價之一部分，本公司將按價格1.10港元(即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之收市價)發行72,4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達79,728,000港元。

Glory Path主要在中國若干城市從事天然氣貿易及燃氣管道建設。收購Glory Path產生之商譽為93,780,000港元，歸屬於該等公司之燃氣連接及銷售管道燃氣業務之預期盈利。

Glory Path由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和除稅前盈利帶來175,226,000港元及42,267,000港元貢獻。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將為441,28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則為22,44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不一定顯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的話本集團實際可賺得之營業額及年度溢利，亦不擬用作預測未來業績。

41. 透過購買附屬公司收購之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透過以總代價人民幣90,160,000元(約96,842,000港元)購買被收購公司之全部權益收購若干資產。於收購當日，附屬公司並無開始開展業務。

被收購公司之資產主要為濟南市、漯河市及三門峽市若干壓縮天然氣補給站之經營權。本集團主要在於收購資產而非業務。

	JYCG	LYCG	SYCG	收購之 淨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	17	242	29	288
經營權	31,343	40,591	20,612	92,5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31	832	1,045	4,008
	<u>33,491</u>	<u>41,665</u>	<u>21,686</u>	<u>96,842</u>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總額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96,842)
已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008
				<u>(92,834)</u>

42.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2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出售其附屬公司Cyber Dynamic之時終止其軟件經營。出售當日Cyber Dynamic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
貿易應收賬款	2,20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897
存貨	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19)
長期服務金撥備	(213)
	<u>879</u>
出售虧損	<u>839</u>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u><u>40</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40
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33)
	<u><u>(393)</u></u>

Cyber Dynamic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於附註12內披露。

43. 主要非現金交易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購入Glory Path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尚未償還股東貸款，購買代價部份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償付，詳情見附註40。

根據在臨沂中裕合資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經董事會會議批准之所有決策須經最少任何4名董事批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取得臨沂中裕合資公司之控制權，而該公司於同日由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變更為本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該視為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9。

44.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作出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61	5,09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93	2,706
超過五年	542	170
	<u>6,496</u>	<u>7,969</u>

經營租約付款乃指本集團就租賃樓宇應付之租金。租用物業之租約議定期限為一至七年，租金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租賃物業經營租約，本集團已與租戶就以下未來最低租金簽訂合約：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62	15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60	887
五年之後	877	823
	<u>4,399</u>	<u>1,860</u>

租約之平均年期經議定為五年。

本集團若干物業(賬面值為4,61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074,000港元))持作租賃用途。按持續經營基準預計該等物業之租金收益將為9.54%(二零零七年：9.30%)。已就全部物業與簽約租戶訂下未來四至九年租期。

4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之條例及規章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香港僱員須參加該計劃。本集團及僱員根據有關僱員月收入之5%作出供款，每月每人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為遵守中國適用法規，參與由相關市及省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作出薪金15%至30%之介定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員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重大承擔。

46.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和眾收購Glory Path，代價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及現金支付。詳情見附註40。

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為本集團僅有之主要管理層人士。彼等之酬金載於附註14。

4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本集團與焦作市建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賣方」)就收購若干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焦作市區域之燃氣管道網絡)(「所收購資產」)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53,781,000港元(等於人民幣47,649,000元)，其中29,666,000港元(等於人民幣26,284,000元)用於償還所收購資產之若干銀行貸款。所收購資產之詳情載列如下：

	所收購資產	償還銀行貸款	本集團將 收購之總資產 及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166	—	32,166
預付租金	51,313	—	51,3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9	—	9
應付賬款	(22,165)	—	(22,165)
其他應付款項	(1,684)	—	(1,684)
銀行貸款	(35,524)	29,666	(5,858)
	<u>24,115</u>	<u>29,666</u>	<u>53,781</u>

附註：焦作市財政局及賣方均受焦作市政府控制。如附註22所示，已支付予焦作市財政局之按金為42,494,000港元(等於人民幣37,649,000元)。餘下應付予賣方之代價11,287,000港元(等於人民幣10,000,000元)將以現金結算。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與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之債券之持有人訂立若干安排。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A」)訂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本金額之80%購回本金總額約為5,000,000美元之未贖回債券。此外，本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A支付所有應計利息。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餘下四名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B」)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本金額之110%購回本金總額約為14,000,000美元之未贖回債券。此外，本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B支付所有應計利息。

債券持有人B持有之餘下本金額為21,000,000美元之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已修訂，息率將改為每年2%，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債券持有人B持有之強制贖回選擇權被取消。該部分債券可由本公司選擇按以下任何一種方式贖回：

選擇1

日期	贖回金額	代價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不少於餘下本金額之10%	本金額之110%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不少於餘下本金額之10%	本金額之11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餘額	本金額之130%

選擇2

日期	贖回金額	代價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不少於餘下本金額之5%	本金額之110%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不少於餘下本金額之15%	本金額之12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餘額	本金額之130%

由該等協議之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止，債券持有人B可按每股0.7港元，將餘下未贖回本金額21,000,000美元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因上述交易產生之財務影響於報告日期無法釐定，須待收到有關債權之專業估值。

48.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國家/ 地點	業務 結構形式	已繳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之 面值部份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百分比	間接 百分比	
中國城市燃氣建設 開發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股普通股 每股各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城市燃氣建設 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股普通股 每股各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天然氣建設 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330,000股普通股 每股各1美元	-	99.89	投資控股
臨沂中燃城市燃氣 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20,000,000港元	-	99.89	天然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臨沂中裕合資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42,000,000港元	51	-	天然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三門峽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50,000,000港元	-	90	天然氣及液化 石油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新密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15,000,000港元	-	97	天然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偃師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25,000,000港元	-	95	天然氣及液化 石油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永城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30,000,000港元	-	99	天然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中裕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每股各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國家/ 地點	業務 結構形式	已繳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之 面值部份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百分比	間接 百分比	
Zhongyu Ga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每股各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城市燃氣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股普通股每股各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城市燃氣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股普通股每股各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濟源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40,280,000港元	—	92.9	天然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漯河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50,580,000港元	—	71.9	天然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漯河中裕燃氣工程 安裝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人民幣 3,500,000元	—	68.3	氣管建設
焦作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80,000,000港元	—	93.2	天然氣、煤氣及 液化石油氣貿易 及氣管建設
Jiaozuo China-Gas Project Install Co. Ltd.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88.54	氣管建設
中裕(河南)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人民幣 400,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Henan Zhongyu Coalbed Methane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Co. Ltd.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人民幣 200,000,000元	—	75	勘探、開發及 生產煤層氣
Zhongyu Jiaozuo CMB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Co. Ltd.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人民幣 150,000,000元	—	71.25	勘探、開發及 生產煤層氣
JYCG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尚未經營業務
LYCG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0元加氣站	—	100	經營壓縮天然氣
SYCG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尚未經營業務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有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除臨沂中裕合資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外，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無變動。

3.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業績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各九個月並無任何特殊項目、非經常性項目或少數股東權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新呈列)		(重新呈列)	
營業額	3	195,874	167,575	543,787	436,913
銷售成本		(128,957)	(113,087)	(378,239)	(313,922)
毛利		66,917	54,488	165,548	122,991
其他收入		5,706	3,007	9,403	10,5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679)	14,224	41,099	(4,989)
銷售及分銷成本		(5,401)	(4,505)	(15,733)	(13,056)
行政開支		(30,689)	(22,601)	(79,414)	(67,450)
以股份支付		(1,892)	(1,347)	(5,674)	(5,917)
財務成本	6	(12,524)	(6,719)	(36,671)	(32,584)
除稅前溢利		19,438	36,547	78,558	9,560
所得稅開支	7	(5,735)	(1,970)	(20,047)	(4,318)
期內溢利	8	13,703	34,577	58,511	5,24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63	58,06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3,703	34,577	58,574	63,302

附註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036	32,482	40,123	744
少數股東權益	8,667	2,095	18,388	4,498
	<u>13,703</u>	<u>34,577</u>	<u>58,511</u>	<u>5,242</u>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036	32,482	40,186	63,302
少數股東權益	8,667	2,095	18,388	4,498
	<u>13,703</u>	<u>34,577</u>	<u>58,574</u>	<u>67,800</u>
每股盈利	9			
基本(每股港仙)	<u>0.2604</u>	<u>1.6780</u>	<u>2.0746</u>	<u>0.0384</u>
攤薄(每股港仙)	<u>0.2578</u>	<u>不適用</u>	<u>2.0579</u>	<u>不適用</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創業版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匯報」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按適用情況而定)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多條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沿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應用之相同會計政策、呈列方式及計算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可使本集團重整須予匯報分部之披露準則，惟不會影響本集團已報告之業績或財務狀況。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版)「財務報表之呈列」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版)提出多項詞彙變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導致多項呈列及披露方式變更。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版)不會影響本集團已報告之業績或財務狀況。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扣。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管道燃氣	109,564	96,291	338,705	275,613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55,641	58,799	132,371	125,650
經營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	18,491	2,544	41,126	5,943
銷售液化石油氣	8,170	8,879	22,366	26,993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4,008	1,082	9,219	2,714
	<u>195,874</u>	<u>167,575</u>	<u>543,787</u>	<u>436,913</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相反，已被取代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回報方法確定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而該實體之「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呈報內部財務資料之機制」僅作為確定該等分部之起點。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後，本集團經營分部之確定有所變動。

在過往年度，對外呈報之分部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經營分部所供應之貨品類別(即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銷售液化石油氣、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銷售煤層氣(「煤層氣」))進行分析。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須予報告之分部如下：

銷售管道燃氣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銷售液化石油氣

銷售煤層氣

其他經營業務包括銷售火爐。

與該等分部有關之資料呈列如下。本集團已重列前期報告之金額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

以下為本集團就各回顧期間之營業額及業績按經營分部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燃氣		經營壓縮		銷售 煤層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管道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營業額	<u>338,705</u>	<u>132,371</u>	<u>41,126</u>	<u>22,366</u>	-	<u>9,219</u>	<u>543,787</u>
分部業績	<u>17,519</u>	<u>66,836</u>	<u>9,542</u>	<u>184</u>	<u>(3,226)</u>	<u>4,446</u>	95,301
未分配企業收入							9,403
未分配企業開支							(30,574)
財務成本							(36,671)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							37,362
購回可換股債券收益							<u>3,737</u>
除稅前溢利							78,558
所得稅開支							<u>(20,047)</u>
期內溢利							<u>58,511</u>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燃氣		經營壓縮		銷售液化 石油氣	銷售煤層氣	其他業務	總計
	銷售 管道燃氣	管道建設之 接駁收益	天然氣 加氣站	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75,613	125,650	5,943	26,993	-	2,714	436,913	
分部業績	10,770	58,170	1,201	(1,442)	(4,904)	(44)	63,751	
未分配企業收入							10,565	
未分配企業開支							(27,183)	
財務成本							(32,584)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							(4,989)	
購回可換股債券收益							-	
除稅前溢利							9,560	
所得稅開支							(4,318)	
期內溢利							5,242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37,362	(4,989)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附註)	3,737	-
	41,099	(4,989)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五名機構認購人發行本金額合共4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債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其中一名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A」)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本金額之80%購回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之未兌換債券，而債券持有人A亦同意出售。此外，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A支付截至完成上述協議當日之所有應計利息。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B」）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修訂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B有條件同意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債券認購協議向債券持有人B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美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債券之現有條款及條件，以換取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B購回本金總額為14,000,000美元之40%未兌換債券（「購回債券」），購買價為購回債券本金額之110%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購回債券之全部應計而未付利息及向債券持有人B支付頭期款總額150,000美元。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批准修訂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在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上述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完成。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14,995	17,247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21,676	15,337
	36,671	32,584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408	4,318
股息留抵稅	6,639	—
	20,047	4,31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企業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實施條例。按照新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下調至25%。因此，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現行稅率25%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50%寬免。上述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優惠安排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到期。根據新法，稅項優惠安排不會授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後註冊成立之所有新申請者。由於有權享有該等稅項優惠但尚未開始其首個獲利年度之現有集團實體可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而其後三年則獲50%寬免（不論其申報業務是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故經考慮該等稅項優惠後，本集團已就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8. 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378	20,16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263	4,431
	<u>30,641</u>	<u>24,594</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30,641</u>	<u>24,594</u>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5,036</u>	<u>32,482</u>	<u>40,123</u>	<u>744</u>

	於九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33,912	1,935,762	1,934,039	1,940,607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19,651	—	15,676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53,563</u>	<u>1,935,762</u>	<u>1,949,715</u>	<u>1,940,607</u>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時所採用者相同。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期間內，所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63,2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5,176,000港元)。

12. 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	嵌入式 衍生工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33,141	101,961	335,102
期內購回，扣除產生之成本	(116,513)	(40,840)	(157,353)
利息支出	21,676	—	21,676
已付利息	(1,339)	—	(1,339)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37,362)	(37,36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136,965</u>	<u>23,759</u>	<u>160,724</u>

13.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或重大投資。

14.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經審核)	623,920	14,071	1,128	7,607	52,302	(21,871)	677,157
期內溢利	-	-	-	-	-	744	74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53,473	-	53,47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53,473	744	54,217
購回及已註銷之股份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形式 作出之付款	(4,793)	-	-	-	-	-	(4,793)
	-	5,917	-	-	-	-	5,917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619,127	19,988	1,128	7,607	105,775	(21,127)	732,498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重列)	617,376	20,971	1,128	7,607	104,032	(114,668)	636,446
期內溢利	-	-	-	-	-	40,123	40,12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63	-	6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63	40,123	40,186
行使購股權	3,678	(168)	-	-	-	-	3,510
購回及已註銷之股份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 形式作出之付款	(397)	-	-	-	-	-	(397)
轉撥	-	5,674	-	-	-	-	5,674
	-	-	-	20,204	-	(20,204)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620,657	26,477	1,128	27,811	104,095	(94,749)	685,419

4.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回應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未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577,942,000元，其中包括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擔保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7,114,000元、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擔保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5,000,000元、無擔保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73,250,000元及無擔保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72,578,000元。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而賬面值約為137,25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以上所述或另有所述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營業時並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任何未償還貸款資本，亦無任何銀行透支、抵押或債券、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分期付款承擔、承兌責任(一般貿易賬單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5. 重大變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列各項外：

- (1) 向債券持有人購回本金總額為14,000,000美元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及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及

- (2) 以4,840,000美元之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4,400,000美元之未清償本金額(藉此將可換股債券之未清償本金額減少22%，因此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有關金額，作為修訂協議項下之本公司部分合約責任，以強制贖回最少1,05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其進一步詳情分別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及通函。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更。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回應文件所載資料(要約文件所載有關中國燃氣集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麥格理資本證券、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及中國燃氣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回應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要約文件所載由中國燃氣集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麥格理資本證券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而本回應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要約文件所載有關中國燃氣集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麥格理資本證券、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及中國燃氣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者除外)，以致使本回應文件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回應文件所載有關中國燃氣集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麥格理資本證券、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及中國燃氣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之資料乃摘錄自要約文件。董事對轉載該等資料之正確性及公平性承擔責任。

2.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949,009,542	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90,095.42
9,316,000	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行使股份期權計劃項下股份期權而發行	93,160.00
11,176,142	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兌換面值為1,000,000美元之 可換股債券而發行	111,761.42
1,500,000	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行使股份期權計劃項下股份期權而發行	15,000.00
3,006,000	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行使股份期權計劃項下股份期權而發行	30,060.00
<u>1,974,007,684</u>		<u>19,740,076.84</u>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財政年度完結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及於兌換／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股份期權後將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資本、股息及表決之所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現有股份外，本公司擁有下列未行使證券：

- (i) 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142,712,000股股份之142,712,000份股份期權。股份期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間詳情如下：

承授人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於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未行使
王文亮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0.31	10,002,000
許永軒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0.31	5,004,000
郝宇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0.31	8,004,00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0.56	57,000,000
魯肇衡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0.31	4,004,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	0.80	9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0.80	9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0.80	1,200,000
呂小強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0.56	9,0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	0.80	9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0.80	9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0.80	1,200,000
羅永泰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	0.80	6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0.80	6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0.80	800,000
孔敬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	0.80	6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0.80	6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0.80	800,000
僱員及其他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0.31	1,298,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	0.80	11,52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0.80	11,52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0.80	15,360,000
			142,712,000

- (ii) 未行使之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按照每股股份現時兌換價0.70港元及匯率1.00美元兌7.8233港元兌換為223,522,856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有權利可兌換股份之未行使股份期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3. 市價

下表列示(i)於有關期間各曆月底之最後交易日；(ii)於最後交易日；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54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0.46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0.54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0.62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0.8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7
最後交易日	0.89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0.79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0.79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停牌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停牌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停牌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之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之每股0.940港元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之每股0.455港元。

4.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數目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i>i</i>	956,923,542	實益及法團權益	48.48%
郝宇先生	<i>ii</i>	1,010,759,542	實益及法團權益	51.20%
魯肇衡先生	<i>iii</i>	8,004,000	實益權益	0.41%
許永軒先生	<i>iv</i>	5,004,000	實益權益	0.25%
呂小強先生	<i>v</i>	12,000,000	實益權益	0.61%
羅永泰教授	<i>vi</i>	2,000,000	實益權益	0.10%
孔敬權先生	<i>vi</i>	2,000,000	實益權益	0.10%

附註：

- i. 在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945,755,542股股份由和眾持有。王先生實益擁有和眾已發行股本之60%。其餘11,168,000股相關股份中之10,002,000股乃實物交收期權，賦予其持有人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止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31港元認購股份。
- ii. 在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945,755,542股股份由和眾持有。郝先生擁有和眾已發行股本之40%。餘下65,004,000股相關股份乃實物交收期權，賦予其持有人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止期間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31港元及每股0.56港元認購股份。
- iii. 在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1,000,000股股份由魯先生持有。剩餘7,004,000股相關股份乃實物交收期權，賦予其持有人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止期間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止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31港元及每股0.80港元認購股份。
- iv. 該等相關股份乃實物交收期權，賦予其持有人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止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31港元認購股份。
- v. 該等相關股份乃實物交收期權，賦予其持有人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止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56港元及每股0.80港元認購股份。
- vi. 該等相關股份乃實物交收期權，賦予其持有人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止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80港元認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王先生及郝先生所提供之不可撤回承諾(倘要約在最後完成日或之前失效或並未完全成為無條件，有關承諾將告失效)及魯肇衡先生決定不接納要約外，其他董事已決定接納要約。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賦予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本公司須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權益概約百分比
和眾	<i>i</i>	實益權益	945,755,542	47.91%
Perry Capital (Asia) Limited	<i>ii</i>	投資管理人	373,400,657	18.92%
Perry Capital LLC	<i>ii</i>	投資管理人	373,400,657	18.92%
Perry Corp.	<i>ii</i>	投資管理人	373,400,657	18.92%
Perry Richard Cayne	<i>ii</i>	法團權益	373,400,657	18.92%
Perry Partners International, Inc	不適用	實益權益	309,489,220	15.68%

附註：

- i. 和眾實益擁有945,755,542股股份，王先生及郝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
- ii.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權益披露之網頁，Perry Richard Cayne擁有Perry Corp.之100%控制權，而Perry Corp.則擁有Perry Capital LLC之40%控制權，Perry Capital LLC亦擁有Perry Capital (Asia) Limited之100%控制權。除聯交所網站內權益披露網頁所確定之資料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該等股本之任何期權權益）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賦予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本公司須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主要股東。

5. 於要約人及中國燃氣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要約人或中國燃氣之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許永軒先生及王先生各自擁有400,000股中國燃氣股份及150,000股中國燃氣股份外，概無董事於要約人或中國燃氣之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股權及買賣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第一上海融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代表其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擁有4,140,000股中國燃氣股份，相當於中國燃氣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2%外，並無本公司或要約人或中國燃氣之股權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屬聯繫人釋義項下第(2)類之本公司顧問，或第一上海融資或博大資本或漢鼎聯合律師事務所（「漢鼎」）（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擁有或控制；
- (b) 除不可撤回承諾之外，並無本公司或要約人或中國燃氣之股權由一名與本公司或屬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項下第(1)類、第(2)類、第(3)類及第(4)類之本公司聯繫人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類別安排之人士所擁有或控制；

- (c) 並無本公司或要約人或中國燃氣之股權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酌情管理；及
- (d) 並無本公司或要約人或中國燃氣之股權由本公司或任何董事借入或借出。

於有關期間，

- (a) 除因魯肇衡先生行使股份期權計劃項下之股份期權而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外，並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或附有表決權之其他本公司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及
- (b) 除王先生未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供有關期間內其於中國燃氣之相關買賣詳情及以下所披露者外，

有關方	日期	買入／ 售出	中國燃氣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呂小強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買入	30,000	3.8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售出	10,000	4.2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售出	10,000	4.2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售出	10,000	4.27
許永軒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買入	3,000,000	3.4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售出	728,000	3.6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售出	132,000	3.6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售出	40,000	3.6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售出	200,000	4.0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售出	500,000	4.1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售出	300,000	4.1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售出	300,000	4.3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售出	200,000	4.45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要約人或中國燃氣之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自聯合公佈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a)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

有關方	日期	買入／ 售出	中國燃氣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第一上海證券 有限公司 (附註)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買入	30,000	3.88
		買入	30,000	3.95
		買入	10,000	4.09
		買入	20,000	4.18
		買入	40,000	4.20
		買入	50,000	4.23
		買入	50,000	4.26
		售出	40,000	3.91
		售出	4,000	3.95
		售出	30,000	3.96
		售出	40,000	4.12
		售出	56,000	4.19
		售出	10,000	4.25
		售出	30,000	4.27
	售出	30,000	4.28	
	售出	50,000	4.42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買入	30,000	3.93
		買入	20,000	4.00
		買入	50,000	4.03
		買入	20,000	4.05
買入		46,000	4.06	
買入		24,000	4.07	
售出		30,000	3.90	
售出		30,000	3.96	
售出		30,000	4.00	
售出		20,000	4.02	
售出		20,000	4.06	
售出		20,000	4.08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買入	50,000	4.05	
	售出	20,000	4.09	
	售出	18,000	4.12	
	售出	10,000	4.14	
	售出	32,000	4.18	
	售出	20,000	4.20	
	售出	10,000	4.25	

有關方	日期	買入／ 售出	中國燃氣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買入	30,000	3.94
		買入	30,000	4.02
		售出	30,000	3.99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買入	10,000	4.06
		售出	10,000	4.09
		售出	30,000	4.14
	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	買入	30,000	4.10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售出	20,000	4.03
		售出	10,000	4.06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售出	20,000	3.87
		售出	20,000	3.92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買入	10,000	3.67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買入	30,000	3.52
		售出	10,000	3.60
		售出	10,000	3.64
		售出	10,000	3.67
		售出	10,000	3.73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買入	50,000	3.88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	買入	20,000	4.03
		買入	40,000	4.06
		售出	48,000	4.02
		售出	60,000	4.03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	售出	50,000	4.00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買入	30,000	4.00
		買入	10,000	4.01
		買入	10,000	4.02
		售出	32,000	4.05
		售出	18,000	4.06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買入	22,000	4.08
		買入	124,000	4.14

有關方	日期	買入／ 售出	中國燃氣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買入	8,000	4.21
		買入	18,000	4.23
		售出	36,000	4.17
		售出	10,000	4.18
		售出	20,000	4.24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買入	6,000	4.29
		買入	38,000	4.40
		售出	10,000	4.26
		售出	10,000	4.41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買入	10,000	4.42
		買入	50,000	4.44
		售出	10,000	4.40
		售出	10,000	4.42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買入	122,000	4.40
		售出	22,000	4.45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買入	50,000	4.25
		售出	10,000	4.26
		售出	10,000	4.28
		售出	20,000	4.29
		售出	10,000	4.43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買入	30,000	4.15
		售出	40,000	4.17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售出	30,000	4.05
		售出	20,000	4.08
		售出	40,000	4.09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買入	8,000	4.20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買入	30,000	4.25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售出	30,000	4.09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買入	100,000	4.09

有關方	日期	買入／ 售出	中國燃氣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售出	50,000	4.17
		售出	30,000	4.19
		售出	20,000	4.2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買入	150,000	4.25
		售出	150,000	4.30
		售出	30,000	4.36
		售出	10,000	4.39
		售出	10,000	4.4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售出	50,000	4.35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售出	20,000	4.31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買入	100,000	4.20
		售出	100,000	4.21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買入	36,000	4.22
		買入	4,000	4.23
		買入	40,000	4.24
		買入	14,000	4.25
		買入	6,000	4.26
		買入	40,000	4.28
		買入	200,000	4.30
		買入	32,000	4.31
		買入	142,000	4.32
		售出	50,000	4.27
		售出	20,000	4.28
		售出	42,000	4.30
		售出	70,000	4.31
		售出	80,000	4.32
		售出	152,000	4.33
		售出	20,000	4.34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售出	20,000	4.41
		售出	50,000	4.42
		售出	10,000	4.52
		售出	20,000	4.53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買入	28,000	4.42
		買入	20,000	4.53
		買入	46,000	4.54
		售出	28,000	4.46
		售出	6,000	4.53
		售出	60,000	4.59

有關方	日期	買入／ 售出	中國燃氣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買入	32,000	4.52
		買入	8,000	4.53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買入	30,000	4.49
		售出	10,000	4.50
		售出	30,000	4.52
		售出	40,000	4.53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買入	50,000	4.38
		售出	20,000	4.39
		售出	30,000	4.41
	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	買入	100,000	4.21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買入	18,000	4.03
		買入	334,000	4.04
		售出	220,000	4.10
		售出	50,000	4.12
		售出	30,000	4.13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買入	10,000	3.93
		買入	20,000	3.96
		買入	10,000	3.97
		買入	10,000	3.99
		買入	20,000	4.03
		買入	10,000	4.07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買入	70,000	4.07
		售出	102,000	4.07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買入	100,000	3.91
		售出	200,000	4.07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買入	50,000	3.80
		售出	50,000	3.83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售出	10,000	3.94
		售出	10,000	3.96
		售出	30,000	3.98
		售出	10,000	4.01
		售出	20,000	4.04
		售出	10,000	4.07

有關方	日期	買入／ 售出	中國燃氣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售出	10,000	3.99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售出	558,000	3.85
		售出	94,000	3.86
		售出	990,000	3.84
		售出	352,000	3.88
		售出	6,000	3.89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售出	50,000	3.87
		售出	50,000	3.89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買入	800,000	3.81
		售出	800,000	3.81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買入	10,000	3.57
		買入	20,000	3.60
		售出	10,000	3.61
		售出	10,000	3.65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售出	10,000	3.86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買入	1,000,000	3.51
		買入	40,000	3.52
		買入	410,000	3.55
		買入	70,000	3.57
		買入	160,000	3.58
		售出	300,000	3.51
		售出	140,000	3.54
		售出	10,000	3.55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買入	90,000	3.88
		售出	400,000	3.63
		售出	100,000	3.64
		售出	150,000	3.65
		售出	160,000	3.66
		售出	210,000	3.67
		售出	10,000	3.68
		售出	100,000	3.69
		售出	50,000	3.70
		售出	50,000	3.71
		售出	30,000	3.85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買入	10,000	3.95
		售出	20,000	3.99
		售出	10,000	4.00

附註：鑑於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融資受共同控制，故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繫人。該等中國燃氣股份交易乃為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的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作出。

(i)並無本公司子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根據收購守則屬聯繫人釋義項下第(2)類之本公司顧問、第一上海融資或博大資本或漢鼎(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ii)除不可撤回承諾之外，並無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屬聯繫人釋義項下第(1)類、第(2)類、第(3)類及第(4)類之本公司聯繫人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類別安排之人士；及(iii)並無酌情管理且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買賣任何本公司或要約人或中國燃氣之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及

(b) 並無本公司及董事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附有表決權之本公司或要約人或中國燃氣之其他證券。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相聯法團訂立仍然生效且(i) (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於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為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固定期限超逾十二個月(不論有否通知期)之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就董事所知)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9. 重大合約

除修訂協議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要約期間開始(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前兩年(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概無訂立任何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10.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並無已經或將要給予任何董事作為離職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賠償之利益(法定賠償除外)；
- (b) 除不可撤回承諾及董事於股份及股份期權之權益外，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有賴於要約結果，或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 (c) 除不可撤回承諾之外，要約人或中國燃氣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11. 同意書及專業資格

本回應文件載列其函件／意見之專業人士之資格如下：

名稱	專業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漢鼎聯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第一上海融資、博大資本及漢鼎已各自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回應文件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2. 一般資料

- (a) 第一上海融資之註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 (b) 博大資本之註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06室。
- (c) 本回應文件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回應文件日期至要約期間完結期間(i)(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樓04-06室；(ii)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www.zygas.com.cn)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業績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8至17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8至19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0至55頁；
- (g) 本附錄「同意書及專業資格」一段所述同意書；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i) 不可撤回承諾；
- (j) 合營企業合作夥伴函件、地方政府函件、銀行函件，以及本回應文件內董事會函件所述六家中國營運子公司之合營企業合作夥伴表明反對要約及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之會議紀錄；及
- (k) 本回應文件內董事會函件所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中國法律意見。